

雨花

文学期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800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何燕婷
李冰
任一琼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庞羽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李安源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5.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雨花》总第800期 出刊献辞

短篇小说

送太阳去乌沙镇/05

[余同友]

雾霾/16

[周树莲]

角儿/27

[鬼鱼]

一觉醒来/43

[徐立峰]

弥留之际/52

[小托夫]

62 雨催花发

台城柳 (短篇小说)

[二湘]

那些被旧时光辜负了的人

——《台城柳》创作谈/70

[二湘]

72 散文现场

阿多尼斯的朗诵会

[毕飞宇]

格桑花姿姿势/75

[刘琼]

花山隐居与支遁/81

[小海]

鱼之乐，或驴的忧郁之歌/89

[东君]

楠声/98

[朱朝敏]

C O N T E N T S

109

文学评弹

源头与回响

[王尧 牛煜]

真实的印拓

——华莱士·史蒂文斯

文论选/113

[华莱士·史蒂文斯]

[马永波 译]

新媒体语境下的文学杂志

——2018年《雨花》全国作家

笔会发言摘要/123

128

南帆专栏·村庄笔记

张氏月洲

[南帆]

134

于坚专栏·逝者如斯

密西西比河某处（二）

[于坚]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一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xqk@163.com（东北、华中片区） yuhuazg@sina.com（华东片区）

yuhuapyu@163.com（华南、西南片区） yuhualb@163.com（华北、西北片区）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雨花》总第800期出刊献辞

天降雨花，春华秋实。1957年，江苏省第一本省级文学刊物《雨花》在南京呱呱坠地。

经过两次停刊，一次改名，创刊六十一年前的《雨花》已出版到第800期。

春路雨添花，花动一山春色。总第800期诞生于2019年春季。

800，对于《雨花》而言，是一个吉祥的数字，是一个有温度的文学符号。

总第800期，是一个新的起点。接力棒传到了我们手上。

我们将努力耕耘，砥砺前行。不负时代，不负文学，不负《雨花》。

《雨花》编辑部

2019年2月

朱辉 育那
何迅 何蕊婷
李冰 任一燕 龙羽

送太阳去乌沙镇

余同友

1

那天的饭局是宝来组织的，二十几个人分几个卡座坐着，宝来是我们罗城老乡群里的活跃分子，隔一阵子就组织一次这样的聚会。

“这是明慧，这是杰文，你们两家只隔了一个乡镇，你们都还不认识啊。”那天我去得有点迟，几张卡座都坐满了，宝来把我领到一个空位子，一手指你，一手指我，这么对我们俩说。

其实，你一开口我就知道你是哪个镇的了，我知道那个乌沙镇，那个长江边上的小镇，那里的人说话文绉绉的，比方说“爸爸”，他们说“我父”，我一听他们这么说，就要想起十字架啊教堂啊之类的。

还好，你并没有在胸口前划十字，而是继续掰那只小龙虾的长腿，露出它那红壳里的白嫩的肉。

“我想把太阳送到乌沙镇，送给我父。可是飞机火车汽车全都不给带。我今年一定要把这事办成，想尽办法也要办成。”你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着我说。

“太阳？”

“哦，我忘了告诉你，”你放下手中通红的小龙虾对我说，“太阳是一只狗。”

“我查了一下地图，从我们这里到乌沙镇，有一千五百九十八公里，公里呀，一公里等于两里，”你说着，又狠狠地扯下一条小龙虾的腿，“这真是个问题。”

“那只有千里走单骑了。”我终于也憋出了一句文绉绉的话来了，刚好前几天我从网上看了一部电影就叫《千里走单骑》。

“走单骑？骑什么？骑马？”你撇撇嘴。

“骑自行车，骑摩托车。”我说。

“嗯，屁股会不会骑烂？”你黑黑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神情不像是开玩笑。

“为什么是一只狗呢？要是换成手机啊，衣服啊，你送给你父不就容易多了么？”

“那不一样。”你回答得很干脆，“那不一样，你养过狗么，小时候？”

我有点惭愧地摇摇头，只要有人问起我小时候，我一律惭愧。

“我小时候养过狗，你知道吗？我特别喜欢狗，小时候，我父知道我喜欢狗，为了给我弄一只狗，在大冬天的早晨，对了，他那时就是骑自行车的，他骑了五十多里地，专门用一担稻子给我换回了一只狗。”

我脑子里想象着你描述的那幅画面。

“现在，我父老了，不能动了，他要有个伴，所以，我要送他一条好狗，陪着他度过晚年。你知道，我们那个村子里，跑得只剩下几个大人了。”

“明慧，等我赚了个大单，我就买二十张年卡，给你们每人发一张。”宝来在桌子那头对我们这边喊，“根据各人需要让美女帅哥教练单独辅导你们！”屋子里响起一片笑声。

“我才不卖给你呢，”你对宝来说，“我们那可是高级会所。”

我隐约听到宝来介绍过，说你是什么健身会所的销售专员，现在好像不时兴叫经理了，比如我吧，我现在就是一家培训机构的招生专员，不管是经理也好，专员也好，说白了，性质和满大街的那些发传单的也差不多。

“太阳可以陪我父说说话。”你扭过头来，“你别以为狗不会说话，其实，它们什么都懂，你说的它都懂。”

“好像经过训练，有的狗会做算术，一加一等于二什么的。”

“你知道不，一个人一天到晚找

不到一个说话的，他会疯了的，所以，我父需要一只狗，一只能够陪他说话的狗。”

你这样一说，我就觉得这事变得严肃起来，并不是一个玩笑事了，“嗯，确实，一个人一天到晚不说话是不行的。”

“老人和小孩子都一样，都要伴儿，”你说着，把椅子往后推了推，站起身来，“你加我微信吧，我的微信头像就是太阳。对了，你的全名是？”

“周，周杰伦的周，杰，李连杰的杰，文，文章的文，周杰伦。你要走了？”

“周杰伦，”你小声念着，像在回忆什么，“厉害，你父会给你起名字，让你跟周杰伦扯上了，我要走了，我们头儿叫我过去，有个大客户，在等着我们呢。”你说着，迈着自己的两条饱满有力的小腿，一毫也不拖泥带水，踩过四周的喧闹声，消失在门外。

“我父……”我模仿着你的口音，把这个词说了一遍，喝了一小口啤酒。

2

随后的几个星期，我通过微信，不断地邀你出来，看电影呀，吃龙虾啊，你都没理会我，你的微信上水波不兴，我天天看着你微信封面头像上的那只狗，把狗的两只眼睛都看得滴溜溜转了，也没见你回个信。我有点丧气，我向宝来打听你的信息，宝来说，“我也不知道她具体什么情况，”他在电话里说，“猴子不上树，多打一遍锣嘛，你天天微信里多问候她几

次不就成了？”

我没有按宝来说的做，你不是猴子，我也不想做个杂耍艺人，就在我差点要忘了你的时候，大概离上次聚会一个多月吧，有一天，你突然邀请我去看你的“太阳”。

“科学大道民主巷53号，”你说，“我们在胡桃里见啊。”

我向主管谎称出去跑业务，早早下了班，直奔胡桃里。我走进那个逼仄的小巷子，天上下了点小雨，黄昏的地面上泛起了一层微光，衬托着霓虹灯上“胡桃里”三个字，有一种暧昧的气息，这个气息我喜欢，你选择这个地方，我觉得有戏。

推开门，走进胡桃里，我吓了一跳，屋里光线暗淡，来之前我以为这里是一家咖啡馆，而空气中也确实飘荡着一股咖啡味儿，可是，在一张张卡桌之间，在磨制咖啡的吧台上，在地板上，还游荡着一双双蓝色的、灰色的、琥珀色的眼睛，过了好一会儿，我才看出来，它们是一只只猫，它们的眼睛像一只只玻璃珠儿镶嵌在它们毛乎乎的身上，它们毛乎乎的身体又镶嵌在一个个黑暗的角落以及人们的怀抱里。

“欢迎来到胡桃里猫吧。”一个穿花衬衫的大学生模样的服务生说。

原来是猫吧，我嘀咕着，四处搜寻着你的身影。我的样子一定很滑稽，像在大森林里迷路的白痴，我伸长脖颈，左看右看，生怕脚下会踩到一个软体动物。我以为靠窗的那个座位上的人是你，她也留着一条长辫子。临

到近了，我才发现不是你，那个人怀里抱着一只猫，她的眼睛也像猫，狠狠地白了我一眼。

在一片“喵呜”声中，我终于听到了你喊我。“周杰伦，”你喊着，“嗨，在这里，周杰伦！”

我走到你身边，“周杰文，你乱喊，喊得许多人都看着我呢。”

你哈哈大笑，“坐！”你拍拍身边的沙发。

我坐下去，立即跳起来，一个毛绒绒的东西猛地向我扑过来。

“太阳！”你喊了一声。

我慢慢坐下来，这时，我看清楚了，这就是你头像上的那只狗，应该是博美或泰迪之类的小宠物狗，我不懂宠物狗的种类，在我看来，它们全都一个样。

“猫吧里怎么会有一只狗？”我说。太阳警惕地看着我，凑到我身边嗅个不停，喉咙里还咕噜咕噜的。

你摸着太阳的头，“乖，这个家伙似乎是个好人。”你对它说。

“不是似乎，是绝对的好人。”我抗议说。

“你知道吗？我和太阳有缘哦，我第一次来，它就粘上了我，它不睬别的人，它可是这猫吧里唯一的狗。”

你点了两杯咖啡，又要了两份披萨。

“太阳就养在这里？”我问。

“我会买了它的，我已经交了定金了，这里的老板好讨厌，老是催着我带走它，可是我现在没时间啊。”你亲了一下太阳的小脸，这让我挺嫉妒

的，我的喉咙里发出了一声类似狗类的呜咽声。

“你别嫉妒。”你说。

我被你说中了心思，我只好装着大度地喝了一口咖啡，咖啡里有一种怪味，我怀疑，是不是真的掺了猫屎，既然这里原料那么多，“我没嫉妒”，我说。

你安慰似的，用轻拍太阳的手也拍了我的手背一下，“我父需要太阳。”你说。

我只能犹豫着点了点头。

“你上初中的时候是不是上了报纸？周杰伦？”你忽然问我。

我愣了一下，“嗯”，我不自然地说，“那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

你忽然挤了过来，把太阳挪到了另一边，而和我坐到了一起，“我那天看着你就觉得眼熟呢，你和那时报纸上的样子比没怎么变。”

对你突然的亲昵，我既高兴又有点不安，“那个记者，”我嘟囔了一句。

上初一的时候，“六一”儿童节的前几天，那天还没下课，我就被班主任叫了出去，说是市里日报的一个记者要采访我。

记者就在班主任的办公室里，不停地问我，“是什么力量鼓舞着你，让你小小年纪就懂得照顾生病的爷爷，帮助年迈的奶奶喂猪种菜？”

我不停地捏着我的上衣左下角，我不知道怎么回答那个记者的提问，在我看来，给瘫痪的爷爷端水洗脚是很正常的，帮奶奶做事也是没办法呀，谁不想出去疯呀。

记者见我不说话，又问我，“如果你想得到一件‘六一’儿童节的礼物，你最想要什么？”

我想了想说，“一辆好的自行车。”

“要好的自行车做什么呢？”

我说，“我就可以骑着它，去找我爸爸了，我以前骑车去找过，可是车子总是骑到半路就爆胎了。”

那次接受采访的后果是，我得到了一辆别人捐的名牌山地自行车，还有市报上大半个版的报道，标题是什么“关爱留守儿童”之类的。

“你父，后来，回家了吗？”你小声地说。

我摇摇头，我不想说这个话题，我扭过头去寻找那只猫吧里唯一的狗。

你又坐过来了一点，离我更近了，我能闻到你头上好闻的洗发水的气味了，“你知道不，那年，我在学校阅报栏下读到那张报纸，我，我都哭了，那天是黄昏，夕阳照在操场边上的阅报栏上，金黄黄的，操场上没人了，你那时说的话好煽情啊。”

“有些话不是我说的，”我说，“都是那个记者自己瞎编的。”

“让我要哭的那些话肯定是你说的。”你说着，仰靠到沙发背上。

我现在忘记了那天晚上，后来我们都说了些什么，我只记得，我们走出胡桃里时，小雨停了。

“下次还陪我来看看太阳么？”你对我说，“你要不喜欢就算了。”

“当然喜欢，”我说，“我喜欢太阳。”

“真的？”

“真的。”

3

真的要感谢太阳，如果不是太阳，我不会那么快就能把你从树上敲下来，敲到我的怀里来。

那天，我们又去胡桃里看望你的太阳。

我们刚进到胡桃里，在那样昏暗的光线里，你还是一眼就看到了太阳。太阳正被一个长得像秦俑一样的男人逗弄着，那人梳着一头脏辫，他一手高举着一片面包，一手不停地戳弄着太阳的两腮（如果狗也有两腮的话），嘴里叫道：“跳啊，跳啊！”

太阳跳了一下，脏辫男人的手随之抬高了一点，这样，太阳总跳，就总也够不着那片悬在它头顶上的遥远的面包，后来，太阳就蹲下来不跳了，脏辫男人怎么戳它它也不跳。他换了招数，开始吓唬它，抡起拳头要揍它，太阳吓得团团转，想要逃出脏辫的包围圈，但是脏辫不让它得逞，总是在最后关头成功拦截住太阳，太阳的喉咙里发出无奈的叫声。

你生气地看着脏辫男人。按照猫吧这里的规矩，玩玩猫宠，本来就是这里提供的服务的一种，谁都可以玩，哪怕是唯一的一只狗。太阳大概看见你了，叫得更起劲了。你突然上前，一把捞起太阳，你冲着那个脏辫男人说，“有你这么玩的吗？”

“奇了，怪了，”脏辫男人说，“你凭什么呀？我乐意，我高兴！你把它送过来，老子今天还就玩定了！”

你紧紧抱着太阳，回击道，“我不会给你的！”

脏辫男人冲过来，要抢你的太阳。我只好硬着头皮插在了你们中间。

脏辫男人立即抓住了我的衣领，这家伙力气不小，我被勒得透不过气来，我左右摇晃着头颈，虚弱地说，“你干什么，你干什么？”

太阳“汪汪汪”地叫了起来，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它像一只真正的狗那样叫起来。

店老板过来了，他拉开了我们，在他的劝说下，脏辫骂骂咧咧地走了。你抱着太阳，突然蹲下身子，“呜呜呜”地哭了起来。

我去扶你，我把你拉到沙发上坐下，我给你递上纸巾。你仍然在哭，你边哭边说，“他们就这样对待我的太阳，他们就这样对待我的太阳！”

我走到吧台边对老板说，“今晚我们得带走那只狗，多少钱？”

老板看了看我说，“押金两千，租金一百，明天要送过来哟。”

靠，我做一整天活儿薪水才有一百，这狗比人贵呀，我没吱声，直接付了押金，然后和你一起带着太阳，坐上了出租车，坐了一个多小时才回到你在城郊的那间城中村里的出租房。

你掏出钥匙准备开门的时候，突然又改变了主意，“对了，我们遛太阳去！”

在夜晚去遛太阳，我现在想想就觉得当时我们都挺疯狂的。

我们下楼在超市买了太阳吃的火腿肠和面包，然后，你在前头跑，太

阳在中间，我在后头追赶着。你把我
和太阳带到了一条河边。河边有草坪，
有杨树，是那种大叶杨，风一吹就哗
哗作响，像是一群疯子拍巴掌。

太阳疯了，它大概好久没这样疯
过了，它跑得太快了，连翻了几个跟
头，跌跌撞撞地爬起来还继续来回跑。
你不断地喊着太阳的名字，追赶着它，
河面上，偶尔会跃起一条鱼，“啪”，
像是河水也在应答你的呼喊。

我坐在草坪上，看着你和太阳。
你疯得一身汗津津的，你也跑不动了，
最后你坐到了我身边，你一下子靠在我
身上，在黑夜里，我看见你的两只黑
眼睛，我抱住了你，你也抱住了我。

“小时候，我放学回家，天黑了，
我养的那条狗老远就去迎接我，它一
见到我，又蹦又跳的，直往我身上扑，
非要我抱它。”你说。

“那只狗也叫太阳？”

“聪明，”你说，“你怎么这么聪明
呢？”

我没有说话，我感觉到你的头发
撩着我的脸了，我伸出手撩开你的头
发，我捉住了你的脸，然后，我的舌
头捉住了你的舌头。当我抬起头时，
我看见太阳正蹲在一边，静静地看着
我和你。

那天晚上，我们在你的出租房里，
一起给太阳洗了个澡，然后，我就和
你一起睡在你的床上了。

半夜里，我醒过来了，摸摸身边，
你不在，我吓得一下子睁开眼，却看
到你坐在我身边，正裹着薄被看着我。
我看见你身上没有遮盖的部分，散发

出一种柔和的亮光，我禁不住用手去
摸，“真美。”我说。

你用手堵住了我的抒情。你的辫
子散了开来，你低着头，看着我说，“我
父会喜欢你的，要是你见到他的话。”

“嗯，我肯定会见到他，只要你同
意。”我说。

黑暗中，你有些不相信我似的，
轻微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你是对什
么摇头，是说我不会见到你父亲呢，
还是说你不同意我见你父亲。“我想
我父了。”你忽然说。

“哦。”我拉着你的手，想把你拉
到我身边来，你没有钻到被窝里，你
仍然采取坐姿，将黑暗中的剪影对着
我。我穿过你的背影，能看见窗外远
处闪闪烁烁的城中心的灯光。

“我父为了我和我弟弟，一直没有
出去打工，他会好多手艺，瓦工，电
工，木工，他都会。他要是早点出去
打工，肯定能挣不少钱，可他就是舍
不得我和我弟弟在家没有人照顾。”

“你妈呢？”

“我没有妈。”你说，说得斩钉截
铁。

我估猜你妈大概和我妈一样，出
去了就再不回来了。

“我父会做饭，他腌的菜特别好
吃，他还会做山芋干，将山芋蒸熟，
捣成泥，再撒上芝麻粒，切成片，晒
干了，超好吃，又甜又有嚼头，每天
我和我弟弟上学，都会抓上一把放在
口袋里，当零食吃……你睡了吗？”

“没，”我说，“我听着呢，你父
会做吃的。”

“我父还会做木火箱，冬天冷的时候，他就用木板钉小火箱，箱子里放了泥钵，泥钵里是火炭，我和我弟弟拎着小火箱去上学，我和我弟弟的手是班上唯一没有生冻疮的，你又睡着了？”

“嗯，没呢。”我说，“我听着呢。”

“那你说，我说什么了呢？”

“嗯，”我说，“你呀，你在说你父呗。”

4

从夏天到秋天，我们在一起三个月了。我们几乎每天都要打电话、发微信，一周至少要去一次太阳，然后，一起去你的出租屋，我们一起做饭，做爱，做梦，然后，在半夜里醒来，听你说你父的故事。

我喜欢你在床上的样子，每次我们亲热后，你都低着头，发辫散开来，铺在我的脸上，你用说梦话一样的口吻说，“我父会喜欢你的，要是你见到他的话。”你说这句话的时候，满脸庄严的光辉。

可是你说这话却让我每次都有点惭愧，我几乎没有想过我爸，在我妈卷起包袱去了城市再也没有回来后，我爸也走了，他丢下我爷爷、我奶奶、我弟弟和我，他走了那么多年再也没有回家，开始的那几年，我经常站在村头的大坝埂上望着通往村外的公路，或者骑自行车四处找他，我总以为他会在一个早晨或一个黄昏突然回来。那时候，我天天想他，可是自从那个记者采访过我，写了那个什么“留守儿童”的报道后，很奇怪，我就不怎么想他了，慢慢地，我一点儿

也不想他了。

秋天的那一个夜晚，我们看了太阳回来，在你的出租屋里把该做的都做了一遍。然后，我们抱在一起，又睡着了。可是等我第二天早上醒来，你却不在，你在桌子上留给我一张纸条：

公司有麻烦了，我也要开溜，你不要联系我了，等我联系你吧。

你在落款的地方，画了一个狗头的模样。

我这才察觉到，你这一段时间十分反常，几乎每天都要拖着我去那个猫吧，去看太阳，然后，总是整理行李箱，做出一副随时要出差的样子，我扭头一看，果然，你的行李箱不在了。你从不向我说你公司的业务，但我隐隐约约从你和别人的电话里猜测，你们弄的大概就是和传销差不多的模式。

我离开你的出租屋，临走的时候，我不知道我怎么想的，我拿走了你的牙刷，你平常每天刷牙的牙刷。

我还是忍不住打了你的电话，打不通，我站在大街上，口袋里竖着你的牙刷，像竖着一根手指。

随后的两个星期里，我天天晚上跑到你的出租屋前等你，但我进不去了，房东换了另一个租户，那是一个一脸警惕的胖女孩。我开始口角生疮，嘴角四周长出一串串葡萄籽一样的颗粒物，我坐立不安，躺在床上时候，我就拿起你的牙刷，堵在我的嘴上，就像你曾经用手指堵在我的嘴上。夜越深，你说的那些故事就越在我的脑

海里活跃起来，特别是关于你父的。

其实，我是多么喜欢你絮絮叨叨地说着你父啊。我们挤在你那张窄小的床上时，你给我讲述你幸福的童年和你幸福的源泉——你父——的故事。你父亲完全不像村里别的那些粗暴的男人，他从没有打过你，哪怕是动过一根手指头，他还不反对你读初中时偷偷地擦胭脂涂口红，你父长得很英俊，村里有不少女人想嫁给他呢，可你父为了不让你受委屈，硬是没有再娶，你甚至还说过，你第一次来例假时，吓得躺在床上哭，是你父去叫了你姑姑来，让她告诉你该怎么办。我听着你讲述你父的故事，一点也不厌倦，听着听着，有时候，我甚至觉得你讲的就是我爸，原来我们俩有同一个爸爸。

现在，我回想着你讲述的那些故事，但是我想不出来你父的具体面容了，这不怪我，因为你一次也没给我看过你父的照片，也没有描述过你父的长相，我只能自己去想象了。在我的想象中，你父出现在乌沙镇，已经年迈的他，在村口的大树下，张望着公路的方向。“现在，我父老了，不能动了，他要有个伴，所以，我要送他一条好狗，陪着他度过晚年。你知道，我们那个村子里，跑得没剩下几个大人了。”我想起你第一次见我时说的话了。

第二天早晨，我起来后，看见那些葡萄籽一样的水泡泡已经蔓延到我口腔里面了，拉开窗帘，阳光刀一样砍进来，照得我眼泪一直流。我摸出

手机打电话给宝来，我说我要借他的摩托车用几天。他吭哧了一会儿总算是答应了，随后，他问我，“明慧有没有消息？”

“没有。你的车在哪儿，我现在就来取。”

5

“太阳，太阳。”看来，它的记忆力不错，我轻轻一呼唤，它就从猫吧里一个黑暗角落中窜了出来，急切地用它的小腰身摩挲着我的裤腿，“走，我们回乌沙镇。”

我在摩托车后座上绑了一只塑料筐，垫上了一些废报纸，我拍拍后座，看着太阳，“上来吧。”

它绕着摩托车观察了一番，发现实在没有别的地方能安放上它，只好哼哼唧唧地从脚踏上往上爬，一纵身进了筐子里。

一路往北，“幸福 250”在我屁股底下轰隆隆着，城市在我们身后隐退，出了城市以后，我上了一条省道，路两旁全是高大的杨树，它们在哗哗地拍着巴掌，我总觉得，那些巴掌是你拍的，你说不定就在乌沙镇等我们呢。

我通过手机百度地图搜索，从胡桃里出发到乌沙镇上，果真显示有一千五百九十八公里，我决定在一周内赶到。太阳是只不错的狗，它乖乖地待在后座上，一般我过一两个小时会放它下来走两步，给它一点吃的，遇到有清澈的河流溪涧，我们还会洗个脸，我在上游喝水，让它在下游喝水。

我们经过集市，小镇，县城，村庄，

当路上少有行人和车辆时，我便将摩托车时速提高到一百迈，风从耳朵边呼呼刮过，有关你父的记忆也风一样充斥我的大脑，好像我曾经和他生活在一起很多年似的。你父在风中变幻着各种形象，他有时是清晰的，他方脸浓眉，留着平头，穿着咖啡色的夹克，脚上套着一双黄球鞋，肩上扛着一杆长长的锄头，这符合一个能干的负责任的父亲形象，有时，他嘴上会衔着一根香烟，那烟从他头顶上缭绕而上，渐渐地，他的形象又模糊了。

我脑子里偶尔也会出现他唯一一次喝醉了酒的画面。是你说的，你父平时很少喝酒，其实，他酒量很大，他只是不喝罢了，他怕自己喝多了，会像别的人一样控制不住发酒疯，打你和你弟弟。但是，你考上大学那一年，你父高兴得喝酒了，而且喝多了，你父喝多了就坐在村口大树底下，又哭，又笑。你对我说了你父喝酒这件事后，你父的形象在我脑海里就更真实了，我都想和他喝一杯了。

那天晚上在床上，我正抱着你低头亲吻你头发的时候，你问我，“你有没有对你说过我父赌博的事？”你用手抚摸着我的头顶心，任由我亲着你，一边像电影旁白一样，对我说着你父的趣事。就像你父从不喝酒一样，他也从不赌博，虽然村里喝酒赌博的男人有很多。但你父还是赌了一次，那次是为了让你能上县城一中，你父去给你找人托关系，谁叫你中考就差那五分呢，你父找到一个人，请那人吃了晚饭，那个人喜欢打麻将，

晚上找不着人，三缺一，就硬留着你父陪他打麻将。上半夜，你父老是输，都快要把你的学费输光了，你父对你说，他当时全身都被汗湿透了，可是到了下半夜，他竟然又全赢回来了，顺带把你一学期的生活费给赢过来了，真是传奇呀。

天黑了，我看到前方有一个村庄，便慢下来，骑进村子里，看看能不能在村子里找到借宿的地方。

听到摩托车声，一群小孩子拥了上来，他们看看我，说：“你不是卖苹果的吗？”

“你们家有住的地方吗？”我问。

他们互相看看，小眼睛里满是警惕的神情，突然拔腿就跑。

我跟随他们到了村里，却没有一家愿意收留我们——我和太阳。村里的老头老太太看着我，像看着一头怪物，他们关上了大门，只留着一条门缝对我说，“小伙子，不是我们狠心，是我们不敢留宿，以前有个来借宿的，一晚上把我们一村的鸡都拿走了，我们这老的老，小的小，都不敢追出去，眼睁睁看着抓鸡贼大摇大摆地骑着摩托车走啦。”

那天晚上，我和太阳在村外的瓜棚里睡了一夜。棚顶的塑料薄膜破了，下半夜，秋露滴下来，凉冰冰的，我和太阳紧紧挨在一起，四下里虫子们叫得像头顶的星星样密集，我侧过身，太阳睁着眼看着我，两只眼睛黑黑的，像你的眼睛一样，有一刹那，我把它当成你了，“嗨，我这个千里走单骑走得不错吧？”我说。

6

我和太阳是在第七天的傍晚时分到达乌沙镇的。

镇子的头部还是有点人气的，有学校、蛋糕店、五金店，甚至还有一家婚纱摄影店，但是沿着进镇子的唯一一条道路往里走，就越来越荒凉了，房子倒是不少，却大多紧闭着大门，很多人家的门前长出的杂草都有一人高了。我继续往里走，按照你给我描述过的印象寻找着你家。

我果真找到了那一座小寺庙，你说过的，从寺庙往东走两里多路就到了你家所在的村子。那座低矮的寺庙，周身涂满了佛黄，寺庙外面就是大片的绿色的油菜地，整个看起来，这景象就像小孩子们画的一幅彩笔画。

我将太阳从后座上放了下来，让它追着摩托车，我们一路慢慢地往你的村子走去，往你父的村子走去。

到了村子里，天色更黑了，一团蚊虫老是在眼前缠绕着，我熄了摩托车，带着太阳去寻找你父。你没有告诉过我，你家住在村子的什么方位，我只好去找人打听了，这时候，我才发现了一个新问题，你从来没有告诉我你父的名字。

我只好向村里的人不断地补充着寻人线索，一个男人，约六十多岁，他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女儿叫明慧，他姓孙，他女儿以前养了条狗，他一直没有出去打工，他不喝酒，也从不打麻将，他是一个好男人，他老婆走了后，他一直没有再娶，虽然他很英俊，可他现在还是一个人生活。

那些被我询问的人全都露出了茫然的神情，“姓孙的？一个人在家？没有这个人。”连问了好几家，他们一律摇头。

按你所说的，这个村子拢共也没几户人家，现在还长年在村子里生活的人更是掰着手指头都能数得出来，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有点怀疑我是不是跑错了地方，这里是不是乌沙镇？

我最后在村民的指点下，在一个小卖部找到了村文书，据说村里什么事问他就能问清楚了，一来，他那里有档案，二来，他是村里最年轻的，才四十多岁，因为一只脚跛了，他就没出去打工了。村文书正在小卖部里看电视，类似于车载电视，小小的，屏幕只能框住他的一张脸，在我买了一条烟、两瓶酒后，他抬起头说，“孙明慧？”他点点头说，“有，你找她？她不在家。”

“不，我不是找她，”我说，“我找她父亲。”

村文书把我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笑了，“孙猴子也借了你的钱？你就别费劲了，他都十几年没有回来了。”

“孙明慧她父叫什么？叫孙猴子？”我问。

“那是他的外号，这个家伙，瘦瘦精精的，歪头巴脑的，一副猴相，又抽烟又喝酒又赌博，他老婆生了小儿子后就离婚走了，他赌得欠了一屁股债，只好跑了，这么多年都没有回来。”

这太出乎我意料了，我看着太阳，太阳也看着我，突然，它“汪”地叫

了一声。

村文书看见狗，说：“明慧那姑娘小的时候也养了一条狗，她父天天在外鬼混不归家，就是那只狗陪伴她，那只狗比她父作用还大呢，可是孙猴子那家伙也太狠心了，他自己临跑走之前，还把那只狗拖到县城狗肉店卖了，换了一顿大酒喝了，他带狗走的时候，我可是看见的，狗没有了，明慧哭得村前村后找了一天一夜，我对她说，是她父卖了狗，她还不信呢。”

我也不相信眼前这个瘸腿男人的话，我觉得他一定在说谎，这个村庄在集体说谎。我掏出手机再次拨打你的手机，你手机还是关机的。

“那他家呢？在什么地方？”我问。

村文书指着左边说，“那里，你往前走，看见最破的三间小平房就是他家了。”

我带着太阳，几乎是跑着去你家的小屋的。

月亮升起来了。月亮照着你家的小屋。小屋的院墙已经倒塌了，院门边有一棵树，像是桂花树，桂花还没有落尽，一阵阵的香气在黑暗中浮动。野草淹没了门前的晒场，有一个长条凳，翻倒在地上，我把它拉起来，它的四只脚还是好的，我用手直接擦了擦泥灰，坐了上去。月光下，你家的土砖屋被蒙上了一层光辉，使它看上去并没有显得多么破败，反而，有一种朴素的美。太阳挤到了我脚边上，它看着屋里，伸长舌头，似乎品尝着月光下你家屋子的气息。

我坐在长条凳上，看着黑暗的屋子。我好像看见大门开了，“吱呀”一声，你父走了出来。他方脸浓眉，留着平头，穿着咖啡色的夹克，脚上套着一双结实的黄球鞋，肩上扛着一杆长长的锄头，他把锄头上的泥刮去了，靠在了门边，然后，他递给我一支香烟，我们点着了烟，并排坐在晒场上，各自的嘴上香烟明灭，那烟从我们头顶缭绕而上。

“明慧在城里还好吧？”你父问我。

“挺好的。”我说。我指指太阳，“这是她让我带给你的，她怕你一个人在家孤单。”

太阳表现很好，我说到这里时，它爬起来，走上前，冲着你父摇着尾巴，嘴巴张开，“汪汪”叫了两声。

你父点点头，他很高兴，他慈祥地看着我。就像你说的，我从他的眼神里感觉到了，你父，他真的也喜欢我。

余同友，男，上世纪70年代初出生于皖南石台县，现供职于安徽省作家协会。有诗歌、中短篇小说多篇散见于《诗刊》《十月》《雨花》等文学期刊。出版小说集《站在稻田里的旗》《去往古代的父亲》等。

台城柳

二 湘

他站在酒店客房的玻璃窗后，看着窗外。这是座高楼，很高的楼，楼外就是玄武湖。那么高的楼，玄武湖看起来就很小，比深圳的西丽湖还要小，只有巴掌大，像一洼小池塘。正是盛夏，堤岸上的柳树团团缕缕地绿着，氤氲葱葱，绵延成一道起伏的绿波浪。

他是乘头天晚上的飞机从深圳到南京，来参加一个有关云计算的高峰论坛。之前他在高中群里问了一句有没有南京的同学可以聚一下，结果有个老同学出来说可惜了，两年前还在南京，然后就没人说话了。她本来在群里就不说话，这次自然也没有。他生出一丝浅淡的遗憾。

晚上他却看到了她的微信好友邀请，他马上加了她。

“我在南京。”她说。

“噢，一直都没有动过啊。”他回。

“嗯。没有。”

“我们见见？”他问。

“你真的有空啊？”她似乎不相信他愿意见她。

“真的，我们好多年没见了。”他说。是的，好多年没见了。高中毕业她去了南京的旅游学校念书，他们就再没见过了。算一算，都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眨眼的工夫，时间就毫不留情地把那些青春年少甩在了身后。只是记忆时不时

会把旧时光撩开一个小角，透过那一角，他再一次看到那个有些孤僻的少年站在南方那个小城的街头，四下茫茫。他上的是小城最好的中学，学校旁边的小街狭窄逼仄，他有个同学就住在那条街上。他去过一回，深深的好几进的房子，采光也不好，里面所有的物件便都成了灰的，黑的，如一只褪了毛的老猫，在小街的喧哗中昏睡着。

那时候，他是班上一个身材瘦小、寡言少语的好学生，是班里的学习委员。他这样的学生老师都喜欢，不闹腾事，学习还好。她也算是个好学生，班上的语文课代表，有些胖，尤其是她的大脸盘，衬得人更胖了。每次语文考试她交成绩单给他，总不怎么说话，递与他就走。他并无在意。他那时候偷偷喜欢隔壁班上的校花，从高一第一眼看到就喜欢上了。他一直把她放在心里，却什么也不敢说，一年多了，他以为没有人知道他的秘密。

高二的春季运动会上，校花到他们班的驻地和她的一个好友说话，眼风似有似无地看了他几眼。他像是看到了暗夜中的光亮，当晚便鼓足勇气给校花写了一封情书。

他想象过如沉水底的结果，结果却是比那更糟。他很快就听到了传言，说是他的字写得不好看，好像还有错别字。隔壁班上另一个好学生字写得好，文采也比他好。两个学霸都给校花写了情书，校花看起来是更钟情隔壁班的那个。不过校花还是到他们班

上来，和她的女友说笑，吃吃地笑，一笑，眼睛就弯，眼风还是会飘过来，飘到他身上，他便窘得把头埋进书里。

他是住校生，她也是，那天他从食堂打了晚饭往宿舍走，她跟在后面，快步赶上了他。

“哎……”她跑得有些气喘，“其实……其实她还是有些喜欢你的。”

他知道她说的是校花，但是他没有理会她，继续面无表情地往前走。她停住了脚。路旁香樟树的叶子密密匝匝，风过处，刷刷啦啦地响。

一个星期后的星期二，他一进教室就觉得不太对劲，大伙儿都看着他，窃窃地说着什么。他没有在意，坐到了自己座位上。她接着也进来了，大家的窃窃之声更大了，几个女生都笑出了声音。他坐在第二排，回头看看，笑声小了一些，等一下，又大了。她坐得隔他不远，头埋在书里。他皱了眉头。

早自习结束了，几个男生告诉了他。原来她喜欢他，还写在日记里，结果她那本日记被人发现了，班上的女生都看了那本日记。他心里一跳，她还坐在座位上，大脸盘从书本后面露了一嘟噜。他没有说话，心里很有些恼，又有一丝虚荣，还有一丝纠结，为什么写日记的不是校花？

她那几天更不敢看他，给他交作业本的时候眉眼低着。他倒是注意看她了，白白的皮肤，嘴唇红且丰润。少女的胖，倒是更显出了丰腴。其实并不难看，仔细看，还很有几分杨玉环的味道。和那些胸脯像飞机场的女

生比起来，倒更招人爱。他心里有了一种他自己都没法控制的冲动，前几天上生理卫生课他也是同样的反应，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住校生晚上都去教室看书自习。那天晚上下了晚自习，大家三三两两往宿舍走。她走得慢，他看见她在后面，便也慢了步子，两个人都落在了后面。他走近了她，走得很近。

“明天晚上十点，宿舍后面小树林子见。”他的声音那么轻，轻得他觉得她一定听不见。

第二天晚上晚自习以后，大家在水房里洗漱，他看看手表，9点55了。他抓了块毛巾擦了擦嘴，偷偷地溜出男生宿舍楼，跑到宿舍后面的小树林子。树林里有香樟树，也有柳树，叶子稠密，连月光都遮住了。他有几次看到男生女生在林子里出没，应该是他们高中后面一个师范大专的学生，这个树林子是高中和师专的分界线，平日里并没有什么人。

他等了几分钟，她真的出现了。她看起来有几分疑惑，不停地看着后面。

“这么晚，你有什么事吗？”她问他，眼睛不太敢看他。

“我……”他自己都不知道说什么好，然后，非常突兀地，他抱住了她。他是喜欢她吗，好像也不是，就是身体里有一股热流，烧着他，烧得他不得安生。17岁的少年，他需得抱住一样东西方能把这热流导走。

她赶紧推开他：“你干什么？”

他有些慌张，结结巴巴地说：

“我……可以……抱抱你吗？”说着又来抱她。

“不可以的！”她着急地推开他，慌慌张张地走了，剩下他一个人站在树林子里发呆。

第二天，他注意到她敢看他了，眼神少了以往的那丝怯，倒是多了丝温柔。他又有些奇怪，一晚上的工夫，她像变了个人似的。晚上下了自习，他依旧是最后一个，他走出教室，看到她也落在了后面。两个人似乎是有默契似的，都和队伍拉得远远的。他们走得很近，他的胳膊有意无意碰到她的胳膊，松软软的胳膊，她也不躲闪。

那一个星期他们都是如此，故意落在最后，然后若即若离地一起走回宿舍区。那天他又悄声说：“今天晚上小树林子，可以吗？”她低了头，不说话。

那夜她果然来了。他一句话也没说就抱住了她，她没有推开他。

“好奇怪，那天晚上我推开你，回到宿舍，心里甜滋滋的。”她轻声说。他更紧地抱住了她。她身上肉很多，光滑细腻，抱着手感太好了。他从来没有这么拥抱过一个青春的少女，一个多汁的少女。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又出现了古怪的反应，发硬，膨胀。他低下头，着着急急地找寻她的嘴。她躲了几下，终于还是没有躲过。她的嘴唇柔软厚实，像她的身子一样，他的身子崩得很紧。这是初吻的感觉吗？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勾人魂魄，那

么甜蜜。但是多么新鲜，多么奇妙。他抱住了面前的这个青春少女，微胖的少女，他的脑海里却是校花的样子。他闭上眼，不再看她。他听到了树林里的虫鸣。

再以后在小树林里的时候他就有些不老实，有一次，手伸到了她的衬衣底下，她很慌张，但是也没有拒绝，任由他摸。她的胸软绵绵的，棉花糖一样，他下了大力气，捏得她有些疼了，她也没有阻止他。但是他的手一往下，她就制止他：“只准往上，不准往下。”有一次，他还是摸到了下面。她叹了口气，也没有说什么。他又有了些愧疚。他有些搞不明白了，他在干什么，她是他的初恋吗？他明明是喜欢校花的啊，但是他为什么要去惹她，抱她，亲她，摸她，他是把她当作一种替代品吗？

那一天是高二暑假的前一天晚上，马上就要放假了。白天刚刚考完最后一门，他的神经崩得很紧，下面也很紧。他觉得心里有一团火，烧得他发烧发烫。在小树林里，他一把撩开了她的裙子，把她压在了一棵柳树上，强行就要撞进去。

“不可以，不可以。”她慌张极了，突然生出了力气，一把就把他推开。他又把她按在了树上，她又是一把推开。

“没劲。”他的身子冷了下来，脸上有些漠然。

“会给你的。真的，一定会给你的。”她脸上有几分愧疚。他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树林。夏天的风，吹起林

子里柳树的叶子，拂过她的脸，又飒飒地散到林子里。她呆呆地站在那，眼泪含在眼眶里。

暑假过完就分班了。他是理科班，她是文科班，校花去了深圳，据说那边高考容易些。他很是难过，身体里似乎有一样东西被抽空了。他的教室在她的教室隔壁。他下了自习直接就回宿舍，很少和她打照面。她有时候在路上偶然或者非偶然地碰到他，他头一扭，假装没有看见她，继续往前走。高三了，最重要的一年，他没工夫去想这些，而且，他对她的热望似乎也在那个夏天随着校花的转学而迅速消退，他再也找不回那种冲动，他迅速地退回他自身中去，那是无人能及的幽微之地。

她给他写了一封信，他一个字也没有回，他连个眼神都不给她。他有些吃惊于自己的无情，但是，他真的没有兴趣了，他对她的只是欲，不是爱，他用她满足他青春期的萌动和新鲜。欲望是火，爱是水，火在烧尽了以后就会熄灭，欲望是最不持久的一样东西。而爱，是会一直流淌的。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她在他的冷漠里渐渐枯萎。她本来文科成绩还不错，现在到了文科班却一直不出色。倒是他，成绩一直拔尖，现在心无旁骛，一心备考，成绩更比以前好了，经常在年级前三名，有好几回会考成绩都比隔壁班的学霸好。

高考的时候他没有太多意外，考了全校最高分，进了北大，但是他却

没去成他的第一志愿计算机系，而是被调剂到了数学系。她连本科都没有考上，好在过了专科线，去了南京的一个学校念大专。他很想知道校花去了哪，但他们原就不是一个班的，她转学去了深圳更是音讯全无。

他回了学校一次，远远地看到她。他的眼光越过她，看到了更远处的蓝天，那么高远的天。

有一次他在老街上看到两个中年女人在骂街。是邻居，两栋毗邻的木楼的邻居。她们声音尖细，一个比一个高，面朝着整条街的车水马龙，跺着脚，指着对面的邻居骂。骂街，简单的两个字，准确地概括了那个场景。他站在老街的路口，发誓要离开这座城市。那一刻，有风从街角吹了过来，满街凝滞的灰便跟着晃动起来，潮水一般。

现在，他终于可以离开这座小城了，却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兴奋。他站在资水旁，看静静的河水无声无息地流淌。他的身后是老旧的城墙，青苔层层叠叠如时间的纹路一般布满了城墙。他第一次觉得这个小城其实是古老而沉静的。而在那沉静之下有一种他所不知晓的力量。然而，他却要离它而去了。

那年秋天，他北上去了北京。大一的时候，他收到过她的一些信，他一封也没有回。后来，她也就不再写信，但是逢年过节会寄一张明信片，玄武湖，台城，紫金山，都是南京的风景名胜。

他毕业后留学去了美国，在美国

结了婚，又生了女儿。后来，他在一场意外中失去了女儿，离了婚，又成了孤单单的一个人。他拥有的东西一点点增加，又慢慢逝去。就像海滩上堆的沙子城堡，一涨潮，冲得全无踪迹。后来的后来，他再一次飘洋过海，去国离乡十多年后，去了最南方的深圳。

他一开始在美国的那些日子，是和高中同学虚空的许多年。在虚空的那些年里，他有时会想起校花，但是更多的时候，他记起的却是她。他记得她少女的身体，暖暖的、柔软的身体。尤其是在他离婚后，在那些孤独的日子里，在某些或明或暗的瞬间，他会想起她，想起她低眉顺眼的样子。这真是一件古怪的事情，他怎么会这么清晰地记得她呢？他和她没有任何联系，直到用上微信，进入高中群。他一进高中群就找她的名字，她的头像是个不倒翁，淡红色的不倒翁。他没敢加她，她也一直没有加他。她在群里也不说话，同学都不是很清楚她的近况。这一次，他在群里说起去南京，其实是说给她听的，还好，她听到了。

他们约在酒店的大堂见面。

他站在酒店的房间里。手机响了，她说到了。猛一听到她带着湖南口音的塑料普通话，他有种置身家乡小城的错觉，仿佛有什么遗忘的东西在记忆里浮出水面。下楼的电梯里只有他一个人，他看着电梯墙上镜子里的自己，紧抿着嘴，他仿佛看到了多年前

那个阴郁的少年。

她坐在沙发上，看见他，忙站起身。

她发福了。那个丰腴的少女如今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中年大妈。胖胖的身子，皮肤依然白，暗绿色的衣衫，站在那像一个糯米团，外面裹了一层皱皱巴巴的荷叶，大脸盘有了双下巴，添了几分臃肿，眼睛有点肿，看得出她很用心地搽了粉，但是眼袋还是明显。岁月啊，他在心里叹了口气。她站在那，有些拘谨，手都不知道往哪里放，脸上却是笑着的，笑得眼角都是皱纹。酒店巨大的水晶吊灯从二楼一倾而下，她站在那华丽的大堂中央，颇有几分不搭。他心里突然有些发酸，他很想给她一个大大的拥抱。

他没有，说不清为什么。

“你这个酒店真好，周围就是南京的名胜了。现在吃晚饭还有点早，不如我带你去周围走走？”

他说好，两个人便出了酒店，沿着玄武湖走。夏天的风，没有方向地吹着，就像这么多年他的过往。他们并肩走着，散淡地说着话。

“你比中学时高了好多。”她看了一眼侧旁的他。他点头，他的个子在大学时候猛蹿了很多。

“你还好吧。”他问。

“嗯，还好。”她低了下头，然后说女儿读中学了，成绩挺好，一点也不用她操心。

“你呢？”她问。

“还好，一个人过。”他没敢多说，他最怕她问起他的家庭婚姻状况。

“一个人，那太可惜了，你条件这么好。”她还是那样低顺着眼。

两个人说着就到了城墙根边的台城公园。

“要不要上去看看？”她试探地问，“城墙上可以看到整个玄武湖。”他说好。两个人买了票就上了城墙。老城墙上不时见到绿痕斑斑，还有好几个锈迹累累的大炮摆在那。从城墙一边看到的是玄武湖，湖水并没有闪着粼粼的水光，而是平静如绸，灰蓝的缎子平铺在那，像是看尽了六朝的风雨和变迁。岸边的柳树比他在高楼上看着的更浅淡，是一种清浅的绿，透着点鹅黄，一树树的浅绿，宛如仙女身上软罗香的绿袖子。而城墙那边就是南京城。一座座玻璃高楼闪亮着，鳞次栉比，齐展展地站在夏日的风里纹丝不动。美丽的高楼，人类文明的产物，和大自然的翠柳、湖泊隔着台城遥遥相望。

“好看吧？”她问，像个孩子一般。他笑了，“好看。”她然后说起她上大学的时候和同学常来这，还想着法子逃票。“我还给你寄过台城柳的明信片呢。”她说。他点头，心里有些愧疚当年的自己居然一个字也没有回。她却还在看着那片柳绿：“多美啊，比明信片还好看吧。”他又点了点头。他看着她，她的眼睛里有一种真诚和圣洁的光。岁月可以平添很多的皱纹和白发，却没有改变她的本性。她还是那个傻傻的、不要脾气的胖女孩。他觉得岁月真是仁慈。

两个人说着就进了城墙上一个小

小的房间，里间陈列着一些和台城有关的历史文物，外面有各种各样的旅游纪念品卖。墙上挂着一把折扇，扇面上浅浅地画了几枝柳条，旁边题字“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他记起她寄给他的某张明信片里就有这句话，便拿起那把扇子把玩了好一阵。

“我买了送给你做个纪念？”她问。他推辞了一番，她坚持要买，他看看价格不贵，就没有坚持。她把扇子递给他，他碰到了她的手，软软的手。

时间不紧不慢地滑过，宁静又从容，他看了下手机，六点多多了。

“现在可以去吃饭了。不如去我那个酒店顶层的餐厅，可以看到整个湖呢。”他提议，“那里的早餐是我吃过的最丰盛的一家，太琳琅满目了。晚餐一定好。”

她想了想说好。

酒店电梯里有另外一对年轻人，那个打扮时尚，化着得体淡妆的女人冷眼看了一眼她。他心里颇不舒服，伸出手，搭在她的肩上。她脸上添了怯意，站在那，只顾低着头。

顶楼的餐厅人不多，他们在靠窗的一张桌子边坐定。

盐水鸭是必点的，果然正宗，肉白、皮嫩，卤汁浇上去，成了嫩黄的一大盘。又点了个香辣臭豆腐肥肠煲，和一份清淡的百合南瓜小炒，白黄相间，煞是好看。他又要了个鸭血粉丝汤。

“想起了咱们老家的米粉呢。”她说。两个人说起学校旁边小街上一家回民小馆的牛肉米粉和糖粑粑，都是不停地咂嘴，又说起了一些旧人旧事，然后她说起高中的一个老同学，前两年自杀了。

“好像是她老公对她不好，又没了工作，就投了河。”她说到这，脸上突然黯淡下来，“其实我老公也对我不好，他在外面有女人。”她的声音突然有些哽咽。他迟疑了一下，伸出手，握住了她的手。

“他对我很不好，骂我死猪，钱也不往家里拿。我前几年被公司辞退，说是文凭太低，现在做临时工，工作也不稳定。”她的眼泪流了下来，他从桌子上拿起一张纸巾递给她。

“你放心，我不会投湖的。”她接过他的纸巾，看着窗外的玄武湖，“你看下面的玄武湖那么小，小得我都不屑跳下去。”她说着勉强笑了。

他也看了一眼窗外的玄武湖，的确小，小而黑。白天的灰蓝成了灰黑，灰黑色的镜子，映射着远处高楼的美丽倒影。而堤岸的一垄垄柳绿也成了黑黑的一道暗影。

吃过饭，他一直送她出了酒店门。在酒店外面墙角的地方，她轻轻地说了句：“你可以抱抱我吗？”他毫不迟疑地张开双臂，紧紧地抱住了她。她的胳膊还是那么松软，他心里泛起浪，像是多年前第一次拥抱她青春的身体。

“谢谢你。”她轻轻地说：“我早就知道你喜欢校花，从高一就喜欢她，

可是我还是忍不住喜欢你。”

是夏夜的风吗，他只觉得心里的那根弦一下子被拨动了，感动，愧疚，纠缠着爱意向他涌来，“去我房间吧。”他轻轻地说。

她猛地抬起头：“你说什么？”

“走吧。”他拉起她的手，胖胖的手。

一开始她很有些拘谨，她不让他开灯。但是他还是看到了她有些臃肿的身体，腰部是一圈肉，他把眼睛转开，小心地把她放在床上。他轻轻地吻了她，依然是那么丰润的唇，她的身体像是发得有些过了的面，有些塌，不再细腻光滑，手感却还好。他抚摸着她，像多年前在小树林里抚摸她一样，比那时还要温柔，他的动作很轻，岁月已然把他的棱角慢慢磨蚀。最后，他听到了她的呻吟和她的哭泣。他翻下身，轻柔地抚摸着她胖胖的臂膀，怜惜地抚摸着她。

“你知道吗？其实那时候我那本日记是故意让人看到的。”她躺在他的身边，轻轻地说：“我知道你为情书的事抬不起头，我就要大家知道也有人喜欢你的。”

他心里一阵阵颤栗，似乎身体也跟着在颤栗，他真想劈手给当年那个自私冷酷的自己一巴掌。他觉得他的眼泪就要流出来了。他忍住泪，把头深深地埋在她的胸部，像棉花糖一样柔软的胸部。他心里涌动着一种久违了的苍老又纯真的情感，他沉浸在那来自时光深处的温暖和善意。

她走之前，又一次拥抱了他：“你好好的，我一辈子为你烧香求佛。”他抚摸着她的头发，眼眶有些湿。

她走了，他看着她有些笨拙的身体消失在门后，发了呆。似乎在那一刻，她的身影就成了这从旧时光迢迢而来的场景中唯一不吻合的东西。酒店的房间里一切如旧，一切又似乎有了不期而遇、忧喜交错的意味。

他转过身，走到落地窗边，独对着窗外的玄武湖，堤岸的台城柳，和脚下这个穿越了六朝时光的金陵城。他看到了湖边的道路，试图找到她的身影，却发现那不过是徒劳，那么高的楼，楼下的玄武湖看起来真小啊。他颓然回过头，正看到她买的那把扇子，静静地躺在桌子的一角，散发着一种令人捉摸不透的气息，他心里陡然升起一种薄淡的伤感，似乎还夹杂着丝丝幽微的暖，它们纠缠着，从岁月的尽头缓缓而来。

二湘，毕业于北京大学，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计算机硕士。发表小说若干，部分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等选刊转载。著有中短篇小说集《重返2046》和长篇小说《狂流》。曾获北美汉新文学奖、华语科幻星云奖电影创意奖。

格桑花姿姿势势

刘琼

从张掖城区驱车两个半小时，然后弃车，爬上一道缓坡，用彩色藏文刻在石碑上的“马蹄寺”三字出现了。

愿意的话，停下来，转一转经轮。对面是祁连山，山顶的皑皑积雪此刻看得最清楚。马蹄寺挂在左边的石壁上，需要继续上坡。虽然深陷青藏高原和内蒙古高原合围的黑河冲积川地，但海拔也有 2400 多米，这会儿节奏放慢点儿好。坡道两边，格桑花姿姿势势，在缺水少雨的西北高寒腹地，头顶八片纤秀的花瓣，浅粉，玫红，酱紫，橘黄……一枝一枝，一簇一簇，从意想不到的角落又一次冒了出来。

第一次看见这花，是在楼下邻居家的院墙上。小区落成不久，因为涉外，外国人以及台湾、香港人不少。他们是英格兰人，一大家子，夫妻俩加上三个大男孩，还有保姆，体型都很健硕，看起来更像北欧人。健硕的女主人经常穿着白色长袍在庭院里走动，影影绰绰间，我总把他们当作印巴人。或许是有在印巴生活的经历吧？没有问过，碰面只是微笑。他们的英伦特点其实很典型，比如安静的性格，比如对园艺的热爱。对园艺的热爱，使他们即便在北京这样

一个雨水少沾、风沙时虐的城市暂居，也不忘种花植草。庭院像一枚狭长的书签，栽在盆里、挂在墙上的，便是这种草花。在北京，它们叫波斯菊。波斯菊蓬蓬勃勃，又纤纤柔柔，从仲夏一直开到初秋。初秋之后，我看见他们家的庭院里曾种过另一种枝叶和花都十分细小的草本植物。

花有千姿百态，各花入各眼。比如土生土长的老北京，甚至包括我们这些已经被改造的一代二代移民，有了露天阳台或者院子之后，首先种的总归是月季之类。各种各类各颜六色的月季，构成了北京的花草背景。如果是在风清气朗的日子，又恰好是月季盛开的日子，你就会看到全天下的月季似乎都被栽到了北京城，单瓣的、双瓣的，大棵的、小枝的，有香味的、无香味的，杂交的、纯种的，应有尽有，饱满、生动以至完美。此时此刻，仿佛所有的辛劳、疲倦、不适，所有的怀旧、比较、不满，都可以灰飞烟灭，留下的只是眼前这北京的好。北京的好，当然不止这一条。我在北京三四环边上住了二十多年，眼瞅着人多了、楼高了、路堵了，间或有外地朋友特别是那些一直住在山清水秀地方的朋友会调笑，问，住在北京到底有什么好？北京的不好显而易见，可以枚举，比如房价高、交通拥堵、空气恶劣。但北京的好更好，比如冬天有暖气夏天干爽，比如开放包容，等等，难以言尽。只冬天有暖气这一条，江南的朋友就艳羡不已。四季分明的江南，一进三九，大家只能生扛着挨

过潮湿寒冷的冬天，那种阴冷的滋味可真是刻骨铭心。北京的四季里，最令人挂怀的还是老舍先生曾经怀恋和吟咏过的“北平的秋”。北京秋季的好，也与植物有关，比如银杏，比如秋菊，比如火柿子。天安门城楼旁边的太庙劳动文化宫，以前每年秋天都举办菊展，熙熙攘攘，去看的人不少。比起菊花，我更爱银杏。三里屯东五街的银杏大道，在我的眼里，真是比巴黎的枫丹白露还要美。银杏的美是高贵的美，精致的造型，灿烂的颜色，美得如此洋气，却不娇气，银杏比杨槐好养。有了银杏的北京，整整一秋，都散发着诗意。在这样的季节，在北京，再加上枝头挂着的那些火红的柿子，不需要去什么香山后海，随时随地，都可以入画。

比较起来，波斯菊是北京庭院的外来户，不常见。因此，第一次在英国人的庭院里看见时，我想一定是它们的主人把乡愁种到了北京，温湿的西欧才是它的故乡。它们的模样看起来即便不是长在“牛奶和蜜之所”，也应该长在水源充足的地方。波斯菊这个名字，听起来似乎也是洋妞在北京。所以，很长时间内，我都没有把它们与格桑花，与高寒联系在一起。格桑花在我的记忆里，像唐古拉山，像青藏高原，像珠穆朗玛峰，仿佛比传说还要久远。

使劲想了想，第一次接触格桑花，应该是很小的时候。从一个双卡录音机里，听到藏歌《格桑拉》。“格桑拉，祝我们大家幸福哟，祝我们大家吉祥，

格桑拉……格桑拉，今天我们在一起，手捧洁白的哈达，格桑拉……”一遍一遍，循环地唱，自此，记住了。格桑花，又名格桑梅朵，是藏语和藏文化地区的在地叫法，“长期以来一直寄托着藏族人民期盼幸福吉祥的美好情感”。格桑花名气大，大概也与“美好”之寓意有关。

格桑花究竟是不是波斯菊？为什么又叫波斯菊？争议不少。手头有广东科技出版社2018年6月刚刚出版的《中国植物（西北分册）》，从头翻到尾，既没看见“格桑花”字样，也没看见与波斯菊相关的图样。无奈，只能借助互联网，用“百度百科”搜索，在“格桑花”的词条下，图片很多，大致都是眼前这花的模样。“这是一种生在高原上的花朵，从植物学特征上讲，菊科紫苑属植物和拉萨至昌都常见的栽培植物翠菊，都符合格桑花的特征。”按这个解释，格桑花是个集合，即便在高原上，也还存在着大于一种的格桑花。那么，为什么会出现波斯菊的叫法？或者说是先有格桑花后有波斯菊，还是先有波斯菊后有格桑花？往下翻，看到一段补充，大意是说波斯菊植株要比格桑花高一点，只在七八月份开，也属于格桑花的一种。这就对了。波斯菊，大抵是青藏高原以外的叫法，它不只是长在高原，在平原地带，在亚洲，在欧美，都是庭院草坪的主角。至于在西南、西北高寒地带，大概因为生长期拉长，实际开花时间要比平原地带要更长一些。这是我的估猜，也不知道对不对。

不过，在干旱得滴水不存，连人畜吃水都要到十几里外的山上去驴拉肩驮的临夏东乡族自治县布楞沟村，几枝玫红色的格桑花——在西北还是叫它格桑花吧，突然从落成不久的食品加工厂的大门边上冒出来，至少是我，吃了一大惊。

布楞沟村是个自然村，它的有名是因为它的贫困。它的贫困主要源于干旱缺水，土质又差，属于湿陷性黄土，分子空间大，松软，一下雨立刻塌方，滴水难存，因此这样的绝望之地，又被称为“地球裸露的肋骨”。自然环境恶劣到令人绝望的布楞沟村，今年夏天，我们去的时候，赶上劈头盖脸的大暴雨，以为可以舔舔舌头解解渴，结果，立刻发生大规模坍塌，道路切断，住房被泥石流掩埋。新的更深的绝望来了。

没雨没得喝，有雨还塌方，如果不是村前的三座古老的拱北作证，说破天，我也不能相信这里是唐蕃古道，也即古丝绸之路。一千多年前，正是沿着村前这条黄土路，唐皇室送文成公主入藏的车马，进入青海藏区。“从唐王朝的都城长安出发，沿渭水北岸越过陕甘两省界山——陇山到达秦州（今甘肃天水），溯渭水继续西行翻越鸟鼠山到临州（甘肃临洮），从临洮西北行，经河州（甘肃临夏）进入青海境内。”这是如今能够查找到的关于文成公主入藏路线比较权威的一种说法。史书记载，文成公主从长安走的时候，带了大量的医药、农业、佛教等方面的实物和书籍作为陪嫁。路

途遥远，整个行程艰难、漫长，走走停停。各种谷物和芜菁种子，沿途分送给当地的百姓，书籍和知识也分散传播。沧海桑田，这些植物的种子，和书籍知识一样走得很远，慢慢地，以他乡为故乡。

一千三百多年来，布楞沟村前的这条古道，不曾断过人气，慢慢地形成了村落和人烟。人类向来逐水草而居，人们愿意在此居住并能流传有序，可以想见，从前，这里起码是水源充足适合人居的。水源何时了断，不得而知。村前的那条古道，现在修得有点规模了，据说再过两年柏油马路就可以畅通。自来水开始入户。经济贫困，老乡家里却比想象的要整洁，特别是着装，男男女女穿得都不邈遑，也常常让人忘了他们实际生活的贫困。在东乡族和保安族人家做客，女主人端来漂着油花的奶茶。据说，当年文成公主的行囊里携带有君山银针，高原上喝奶茶的习惯，也是文成公主入藏后慢慢养成。

村庄的四周，漫山遍野，触目都是十五到二十公分的黄土浮土。今年雨水偏多，向阳的山坳里长出了一丛一丛的绿色，是各种荆棘和小灌木，格桑花夹在其中。看来，人类对于美的事物的向往和追求是本能。

距离布楞沟村不足两百里的地方，就是马家窑。前溯五千年，到新石器晚期，临夏马家窑产生了世界艺术史上登峰造极的彩陶文化。艺术是生活图景的折射。在我眼里，马家窑出土的彩陶上，最神奇美妙的图纹莫

过于蛙纹和水波纹。青蛙是水陆两栖，生活在水中或近水的地方。水波纹更不用说了。这两种图纹在彩陶器皿上大量出现，说明五千年前，临夏这一带还是水草丰茂，“听取蛙声一片”的水泽之地。蛙纹，也有说寄寓了先民对于生殖图腾的崇拜。今天，人类已经无法创造出马家窑彩陶这样无拘无束的艺术了。

美和文明都是相对而言。高原环境里的格桑花，冲击力源于其与粗犷的环境相冲突的楚楚可怜。漂亮的姑娘是不是生在江南？美丽的花朵是不是都长在肥美的土壤里？眼见为实。江南水土虽好，风华绝代的江南女子并不多见。相反，北方由于民族成分多样化，美女的成材率反而高。这也合乎生物学进化规律：单一物种，最终都会减产、衰退，人种进化同此理。民间流传的盛产美人的地方，比如陕西米脂、山西大同以及中原某些地方，历史上都属于南北中外民族交往频繁地带。做过都城的城市，比如杭州、南京、西安、洛阳、大同、北京，容易出美女，也是因为聚集了众多人种的缘故。

没想到，在民族成分多样化的西北，不仅姑娘长得好，花儿也生得美。土壤贫瘠的大西北，花儿不开则已，一开竟是花魁之姿，比如牡丹。西北人家的房前屋后喜欢种牡丹。牡丹是花魁，被誉为国色天香。玫瑰也是花王，娇滴滴的玫瑰在甘肃和新疆竟成了经济作物，许多地方大面积地种植，或观赏，或食用，或淬炼香精花油。

若干年前，有朋友从新疆带回玫瑰干花，说可以食用。觉得特别意外，玫瑰难道不是生在富贵温柔乡吗？植物确实远比我们预料的坚强。这瓶玫瑰干花一直放在桌上，直到今天。

说起花儿，想起花儿。后面这个花儿，是西北特有的民歌。西北民歌，大众知名度高的，除了信天游，就是花儿。信天游和花儿都发源于沟川交通不便之所。男人和女人隔着山，隔着沟，扯开嗓子对话，所以调门通常很高，歌词也热辣，大约时间和自然环境都不允许一叹三回慢悠悠地抒情。其中，信天游主要流播区域在陕北，所以称陕北信天游。花儿则再往西往北，发源地是甘肃临夏，在甘、青、宁三省各族都流行，且有流派，比如河湟花儿、青海花儿，等等。不管划成多少流派，作为民歌的花儿，在歌词里都把美丽的少女比作花儿。所以，民歌花儿还有一个浪漫的名字，叫“少年”。对了，前苏联有首民歌就叫《花儿与少年》。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人，抒情方式竟能如此相似。

“红嘴鸦落的了一（呀）河滩，咕噜雁落在了草滩；拔草的孛妹妹坐（耶）塬坎，活像似才开的牡丹。”牡丹，是花儿里露面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花儿唱得好的女性，民间也称其为牡丹，白牡丹、黑牡丹……总之，到了牡丹，就是极致了，就是女神了。

第一次听到真切的花儿，是在柯杨先生的民间文学课堂上。民间文学界大咖柯杨先生，当时正是盛年，刚刚做中文系主任，风度极好，口才也

极好。授课的诸多先生中，来蹭柯先生的课的外系学生最多。如今想来，柯先生可真是妙人儿，极为儒雅，却又天真可亲，各种唱曲戏词烂熟于心，课堂上会随口吟唱。柯先生的漫花儿，是学院派对花儿的整理。对，西北人管唱花儿叫漫花儿。我听过的真正野味儿的花儿，也是三十年前在兰州读书时。三十年前的兰州很安静，沿黄河有一条长长的情人道。情侣没见几对，反倒是团团伙伙的青年学生一有空就去黄河边，捡捡石头，看看黄河里漂流的羊皮筏子。黄河石有特点，至今，我的书架上还留着一块。到了晚上，连羊皮筏子也少见了，中山桥上大半天都见不到一辆汽车。这个时候，整个城市都睡着了。突然，从对面的北塔山上传出一声高亢的男声，那个劲儿既放松，又粗暴，毫不怯场，悠悠闲闲地完成这一场独唱。临到末了，歌词一句也没听懂。唱歌的人长什么样，在干什么，黄河对面黑漆漆，看不见。隔着黄河，我们是完全被声音本身吸引。现在因为工作关系听过各种花儿，从技术上讲，肯定是现在听到的更漂亮，但场景不对了，饭桌上也好，舞台上也好，本来都不是花儿的原生地，所以，这些花儿都没有让我的听觉恢复到从前的满足。生在土里的花儿大约要回到土里，才更像样。

关于格桑花到底是不是波斯菊的争议还在继续。有人说，波斯菊不是格桑花，波斯菊又名大波斯菊、秋英，学名 Cosmos，希腊文原意有宇宙、

和谐、秩序、名誉、善行等正面意义。原产美洲墨西哥，系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通常高1-2米。欧洲是它的第二故乡，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后，船员们采下种子，带回欧洲栽种，由于它长得美，又容易栽培，很快地从花园伸向郊野、山林，在欧洲大陆落地生根。英国人务实，藤本植物和草本植物好种，也好看，是庭院里的主角。这个逻辑，我信。

那它什么时候到达青藏高原？爆料者说，波斯菊进藏，与驻藏帮办大臣张荫棠有关系。这个张大人1906年受光绪皇帝任命，以副都统之身领驻藏帮办大臣之任入藏。当时，西藏各地政令多出，危机重重。张荫棠是实干家，入藏后严厉查办腐败的吏治兵制，极力进行整顿，并亲自起草上奏了“治藏十九条”。他的思想和做法得到了朝廷和西藏地方政府以及僧俗民众的赞赏。相传张荫棠爱花成癖，进藏时带来了一包波斯菊种子，分别

赠送给了当时的权贵和僧人，撒播在寺院和僧俗官员的庭院。这种花生命力极强，自踏上这片高天阔土，就迅速传遍西藏各地。西藏人因此称之为张大人花。

这个花的寓意，与格桑花一样，都有美好之意。这大概也是容易混淆的原因。真正的格桑花也叫翠菊，与波斯菊不同，是重瓣花。

从古至今，植物在流传中，早已渗进了彼此的根脉，哪里还分得出原初的基因。叫格桑花，还是叫波斯菊，还是叫大波斯菊，现在看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种美丽且生命力极强的花，会在高原上安下自己的家，能从东海岸一直走到西海岸。

2015年春天，时隔二十多年，在北京再见面时，82岁的柯杨先生依然长身玉立，谈笑风生，说着说着，竟然又漫起了花儿。这晚的记忆永久地保留在视频里了。

刘琼，博士，高级编辑，《人民日报·海外版》文艺部主任，中国传媒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作协小说委员会委员。获中国新闻奖、中国副刊奖、《文学报》新批评优秀评论奖、《当代作家评论》优秀论文奖、中国报人散文奖等奖项。著有《聂耳：匆匆却永恒》等专著。

张氏月洲

南 帆

那天在餐桌上向父亲询问祖父的名字，心中同时涌出对于自己的强烈惊异——居然想不起祖父的名字！上溯三百年左右的时间，这简直是不容饶恕的罪过。那个时候，谁敢轻慢祖先，不清楚祖先的生平事迹，甚至记不住祖父的名字？古典时代生活平稳，几代同堂，他们的日子彼此相似，作为祖父的那个人时常亲手将传统递交到孙子的巴掌中，悬挂在祖先名字上的荣誉可以庇荫众多后辈。现在，这些故事消失了。现代社会的特征是，历史的节奏愈来愈快，一代人的经验还没有捂热就开始失效。每一代人都拥有自己的生活，“祖父”犹如一个遥远而稀薄的传说。

父亲似乎比我渊博一些，他脱口就说得出自己祖父的名字。

相传张姓的远祖来自河南固始，哪一代祖上的大老婆与小老婆两支开始分家，而我们大约属于小老婆这一脉。父亲的张氏字辈为“宗”，祖父为“宏”，太祖父为“常”，我的字辈似乎为“孔”，再下一辈是“孟”。父亲背诵不出张氏字辈所依循的那几句话，但是，他觉得“宗孔孟”似乎不会错。我对于他的叙述将信将疑，互联网上无法查到“常、宏、宗、孔、孟”连缀起来的句子。

我的太祖父应该是从郊外某处进城闯荡的，一来二去挣下了一份家业，到祖父时已经是福州城里一个中等的资本家，拥有一个船舶公司和几家店面。父亲是家中的长子，年轻时独自离家，奔赴上海上大学，读书期间接触的若干进步杂志让他激情澎湃，跺了跺脚就放弃学业投奔革命队伍，雄赳赳地南下返回闽地。他对于祖先分配的“宗”字嗤之以鼻，擅自动手把自己的名字改为“力”。“力”字当然隐含了孔武有力的意味，同时还因为笔划简单。父亲希望识字不多的工农大众可以轻松认出他的名字。我的名字“帆”也是父亲定的，“孔孟”显然也是他嗤之以鼻的对象。一度梦想充当文艺青年的父亲私自拟定一句诗：“扬帆跃白浪。”我姐姐叫“张扬”，我叫“张帆”，我妹妹叫“张跃”。如果我们家还有一个老四，他或者她将拥有一个奇怪的名字：“张白浪”。

父亲为我取名的时候肯定没有想到，“张帆”遭遇如此之多的重名。在上一辈人的意识里，这无疑是一个具有美学意味的褒义词，抢夺的人颇多。我在中学就读的时候，同一年级另有两个“张帆”，一男一女，每次与他们打照面，心里都不免浮动几丝诡异之感。而出差来到外地，也动不动就有人过来说一句：我们那儿也有一个“张帆”。我曾经多次向同伴表示，是不是可以出面组织一个“张帆”俱乐部？凭同姓同名，取得人多势众的联盟。多年前，正是因为某天突然发现另一些“张帆”也在杂志上发表文章，

我立即决定赐予自己一个笔名。我的革命比父亲彻底，干脆把“张”字拿掉，取名“南帆”。

20世纪80年代，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熟悉的文人个个自负，一张又一张饱经风霜的脸庞联系起众多赫赫大名。本名也罢，笔名也罢，无非称呼个人的符号，不必大惊小怪，我似乎从未真正将名字视为家族的徽号。那个时候，“家族”这个概念没有在心里留下印记。背起一副行囊，独自浪迹江湖，大漠风沙，长河落日，我意识不到身后存在一个张姓的家族——直到月洲村的出现。

月洲村之行是一次例行的公务拜访，它位于福州市区几十公里外的永泰县。汽车沿着盘旋的山路驶向月洲村时，我丝毫未曾意识到与这个村庄的血缘关系。下车之后，周围有人告诉我，这是张姓聚居的村庄，而福州的张姓多半是从这儿出来的。我正忙着看河滩上摇曳的芦苇和路边李树上密密麻麻的粉白花朵，对这句话充耳不闻。一伙人说说笑笑地走到了张氏宗祠门口，一阵鞭炮突然炸响。噼里啪啦的鞭炮声中，村长郑重地送给我一部沉甸甸的张氏族谱。这本精装书籍握在手中的重量，突然让我意识到，周围这些面孔黝黑的农民都是我的宗亲，我们的身躯之中流淌着相同的血脉。

一种异样的感觉掠过内心。

所有的人都这么说，月洲村之名来自桃花溪。一条清澈的溪流进入村庄后绕了个弯，仿佛在地面写了一个

“月”字，溪流两旁绿树杂沓，竹林婆娑，树阴之中小鸟啁啾；离开村子的时候，溪流又在村子边缘从容地围出一片沙洲；一脚踩下去，沙子柔软而温润。只有张姓的人才能发现如此清幽的地方，月洲村之称始于唐末，当然是我们老张家祖先取的名。

许多史料表明，张姓的始祖是黄帝的直系子孙——大约是孙子辈。这个人当时叫做“挥”。“挥”夜观天象，从星辰的组合之中获得启悟，发明了弓箭。作为张姓的后人，我至今还不明白闪耀的群星与弯弓利箭之间如何衔接，但是，这个伟大的发明惊动了部落的首领。黄帝给予的奖赏是赐姓“张”——一个带“弓”的字眼。“张挥”是张家的第一代。弓箭显然是冷兵器时代最有威力的武器，张挥在当时的地位相当于如今的核弹专家。这种身份与我们张姓的智商相符。张姓入闽与河南固始王氏三兄弟有关。唐末王潮、王审邽、王审知三兄弟率领一批河南老乡挥戈南下，攻入闽地，占领福州，最终建立闽国。兄长王潮去世之后，王审知出任闽国国王。当时，河南老乡之中有十八个姓氏并肩站在王氏三兄弟的旌旗下面，张姓是其中的骨干分子。王审知的张姓战友叫张睦，闽国成立之后担任“榷货务”，相当于现今的商务财贸机构长官。这种状况证明，张姓的智商不仅可以胜任杰出的兵器专家，还可以主持国家的经济领域工作。

王审知去世之后，他的次子王延钧联手养子王延禀杀掉长子王延翰篡

位，继而又转身剿灭王延禀。皇宫之中的龙椅是所有王子的垂涎之物，皇家的兄弟之间永远隔着一柄利刃。王族内讧带来了朝野的巨大不安，这时，张姓家族再度显出了独特的生存智慧。尽管张睦曾经位高权重，但是，他的三个儿子毅然决定一起辞官归隐。他们分别向朝廷交还殿中侍御史、殿前指挥使和御赐史中丞三个官衔，三兄弟各自携眷隐入田野，分散居住。长子张庠依旧定居于福州，留守宗庙祖墓；次子张膺与三子张赓溯大樟溪而上，隐居于水边的两个村子里。两位张姓的祖先事前肯定没有机会完整地勘察这一带的地貌，栖居之地的选择并不理想。这时，神终于出面了。某一天晚上，张膺、张赓两兄弟做了同一个梦，梦见金甲神人指点他们迁到一处“桃花流水，环绕沙洲”的所在。次日兄弟相见言及梦境，立即率家人再度沿大樟溪上行五十里，直至发现一个溪口，小溪碧绿清澈，水泛桃花，几条小渔船悠闲地漂浮在水面。他们立即决定在村子里的沙洲旁边安家。张膺在沙洲之前，称为前张；张赓居沙洲之后，称为后张。“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月洲村从此成为张姓的桃花源。

我曾经见过一张月洲村芦川桥的相片。夕阳之中，一座三孔桥倒映在水面上，如同一张油画。那一天驾车进月洲村的时候曾经从桥上经过，桥面似乎显得狭窄。车子从公路拐进来，驶到它跟前时，还得稍稍倒车一下，

否则角度太小，无法通行。我迟迟没有意识到，芦川桥的“芦川”与张元幹的《芦川词》《芦川归来集》之中的“芦川”是同一个词。而作为宋词大师，这个张元幹，就是月洲村人。许多人津津乐道，宋、明、清三个朝代，月洲村出了一个状元、两个尚书、近五十个进士；对于张姓的子弟说来，这算不上什么，而宋朝的张元幹，却是一个实实在在为月洲村增添重量的大人物。

张元幹的词风激昂豪迈。许多人觉得，苏轼与辛弃疾之间就醒目地站着——一个张元幹。他的两首《贺新郎》“梦绕神州路”和“曳杖危楼去”不仅名垂词史，而且张贴在月洲村的墙上。站在村委会门口默诵张元幹的句子“天意从来高难问，况人情老易悲如许”，“雁不到，书成谁与”和“怅望关河空吊影，正人间、鼻息鸣鼙鼓”，内心忽然涌过一阵热浪。以前读过几首张元幹的词，从未想到他或许是一个亲戚。当然，如同苏轼一般，这个亲戚也会有唧唧我我的缱绻，也写得出“寒犹在，衾偏薄，肠欲断，愁难著”，“想小楼、终日望归舟，人如削”这种缠绵。

“百忍堂”是张姓祖上一个著名的典故。大约是河南濮阳的一户张家九代同堂，九百多口人和睦相处，穿统一制作的服装，共享相同的餐饮。开饭的时刻击鼓号令，男女分席，长幼有序。据说张家养的百来只狗也彬彬有礼，富有集体主义精神：喂食的时候，只要一只狗缺席，其他狗都愿意

忍饥挨饿地等待。治家犹如治国，唐高宗李治慕名到张家视察，向家长张公艺询问治家方略。张公艺写了一百个“忍”字：一切纠纷，忍让为重，这即是“百忍堂”的来历。温良恭俭让是张家性格的组成部分。唐高宗想考一考张公艺，御赐张家两个梨子，看看九百人如何公平分享。张公艺命家人将梨子放在石臼中捣烂，而后置于水缸之内，注满一缸的清水，鸣鼓召集全家，每人舀一小匙。不患寡而患不均，张公艺家长清楚世事人心的症结所在。儿时曾经听父亲说过这个典故，不怎么喜欢。如果张姓的人只能如此隐忍地生活，唯唯诺诺，那么，又有什么必要兢兢业业地维持那个“九世同堂”的躯壳？

因此，张元幹慷慨悲凉、落拓不羁的词风让我大为宽慰：张氏性格之中仍然存在血性与浪漫的基因，这或许是一个比文学史排名远为重要的事情。据说张元幹身材矮小，其貌不扬，但是，他性情刚烈，嫉恶如仇。张元幹投身于李纲——一个闽籍宰相——的麾下，竭力主张抗金御敌；李纲遭受宋高宗的罢免，张元幹怒不可遏，赋词《石州慢·己酉秋吴兴舟中作》。“欲挽天河，一洗中原膏血”是倾出一腔壮志的长啸，当然，壮志难酬，“唾壶空击悲歌缺，万里想龙江，泣孤臣吴越。”宋高宗退避临安之后，秦桧当政，张元幹愤而辞官返回闽地。绍兴八年，秦桧再度筹划向金国议和纳贡，李纲上疏反对，张元幹的“曳杖危楼去”一词即是对李纲的声援。几

年之后，另一个秦桧的政敌胡铨被贬途经福州，张元幹再度出面饯行，并作“梦绕神州路”一词，直陈抑塞磊落之气。这些举动彻底得罪了秦桧，张元幹被捕入狱，除名削籍。多年之后出狱，张元幹已经是一个白发苍髯的老者。他没有再回月洲村，而是在江浙一带漫游，不知所终。张元幹的词赢得了诸多志士仁人的激赏，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我想说的是，月洲村的张氏拥有另一份额外的庆幸：他遗传给我们一份大丈夫的血脉。

月洲村之中张圣君祖殿与张元幹故居遥遥相对。张圣君是另一个为月洲村增添重量的大人物。张元幹的形象大义凛然，可以摆在文学史的正殿之上；相对地说，张圣君的形象有更多草根气息，适合于乡村的庙宇。这是月洲村出身的一个神。张圣君在闽地以及台湾的多个地区拥有信众。他被敕封为“都天法主监雷三元普济大师”，乃是“法主公”教的法主。张圣君的“监雷御史”“五雷法主”“荡魔将军”等各种头衔让人头晕，他的一个通俗称谓叫做“张锄柄”。这个称谓仿佛证明，神就是由一墙之隔的邻居成长起来的，当初曾和我们一起在水田里忙碌。张圣君的出生时间众说纷纭，历史学家的考据倾向于北宋；出生地月洲村则不存在疑义。张圣君家境贫寒，四岁丧父，母亲改嫁到另一个叫做盘谷的村庄。他的童年十分艰辛，七八岁的时候开始上山放牛；十二三岁的时候砍伐树木加工成锄柄出售，“张锄柄”之称想必是那时挣

下的。张圣君是在盘谷得道的，盘谷的方壶岩是顿悟之处；得道之后云游四方，行善积德，四十五岁的时候修成正果，坐在溪边的一块巨石上羽化升天。那块巨石现今还在原处。

张圣君的得道与类似的传说大同小异：据说那一天张圣君上山，在方壶岩见到两个仙人对弈。他侍立于棋枰旁边观战。仙人送他一枚桃子——另一版本说是一根笋；由于生涩难咽，张圣君仅仅吃下一半就扔了，日后他成了“半仙”。张圣君原本不识字，得道之后可以奋笔疾书，甚至左手书写，或者用脚趾扶笔。预言未来之事，无不应验。例如，那一年众人询问谁是新科状元，张圣君信口回答“在梁十兄家。”开榜之后人们恍然大悟：一名叫做梁克的书生名列榜首——此公后来当上了南宋的丞相。“十兄”者，克也。

张圣君不是那种法力无边的大菩萨，仅仅是一个草根神仙，甚至无所谓佛家还是道家。犹如街头的小警察，张圣君热衷的事情是为平头百姓抱不平，收拾一些为非作歹的小妖精。他没有资格插嘴玉皇大帝手边的公务以及凌霄宝殿里的大政方针。东南沿海大旱，百姓请张圣君祈雨。东海龙王告知，玉皇大帝正在生气，惩罚这个地方大旱三年。张圣君上奏玉皇大帝开恩，可是，他的祈求没有任何回音。张圣君潜入玉皇大帝办公室，发现他的奏章根本没有打开。无奈之下，他只得暗中将御案上洗笔盂里的水倒下凡间，以至于当地下了三天黑雨。张

圣君的法术有限，偶尔还会失灵。他曾经驱动一堆石臼、石磨和岩石如同羊群一般移动，试图夺回被侵占的山洞。可是，观音菩萨明察秋毫，一句话就将这些石头打回原形。张圣君与五通鬼斗法，居然被烟熏火燎了七天七夜才得救。庙里的张圣君塑像通常一张大黑脸，据说是那一次烟熏的后遗症。斗法赢不下来的时候，张圣君也得耍一些草根一族的小伎俩。例如，他欺侮雷公不识字，将这个莽汉诈入网袋擒到天庭，监雷御史是凌霄宝殿对于张圣君平定雷公犯上的表彰。也许，草根气息正是张圣君信众众多的原因。平头百姓的卑微愿望仅仅是遇到一个负责的七品芝麻官，他们没有兴趣揣摩菩萨们脸上高深莫测的微笑。

父亲不记得祖父手里是否存有家谱，他无法证明我们的祖上究竟是不

是来自月洲村，剩下的故事只能由我自己补充了：晨雾未散，月洲村的公鸡还在啼叫，一个肩挎包袱的年轻人走下几级码头的石板台阶，登上泊在桃花溪的一只渔船。渔船驶出桃花溪口汇入大樟溪，航行至闽江要不要大半天？总之，傍晚时分，一个年轻人从闽江下游登岸，来到福州郊外，或者从事一些小生意，或者在哪个大户人家帮工，娶妻生子，直至他的某一个有些出息的子孙偶然进入福州市区，慢慢办起了一个以航运为生的公司……我的祖上发生过这些情节吗？渺不可考。现在看来，这个悬念并不重要。月洲村有一个刚直不阿的士大夫张元幹，还有一个奔波在民间的草根神仙张圣君，这就是认祖归宗的理由。某个清凉的季节，我想必还会再返月洲村，经过芦川桥进村，重新拜谒张氏的前辈，不论驾车还是步行。

密西西比河某处（二）

于 坚

走下飞机的旅客大部分心事重重，除了拿到绿卡的。美国大使馆的签证经历令他们心有余悸，“911”之后，他们被要求留下手印，摁手印这件事预先设计了对人的不信任。在中国，自古以来，按手印的要么是罪犯，要么是借债者。在美国大使馆，我一生中第一次按手印。但手印这个词不是在此刻才出现，我以前曾经因为自印诗集而写下一份交代材料，让我写交代材料的穿制服的人最后说，我们对你够好的了，不要你按手印。手印这个我从前不怎么在乎的词，从那一刻起墨汁淋漓，仿佛刚刚被仓颉造出来。在成都的美国大使馆，我被要求将拇指放在一块黑暗的玻璃板上，拇指按上去的瞬间，我有一种被再次种牛痘的感觉。指头似乎陷入了一片沼泽，迅速变得粘乎乎的，我被要求擦干净指头，再按一次。直到签证官满意了，我的手印进入了某个系统，没有丝毫疼痛，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我忽然想起很多年前的一个冬天，我撸起袖子，光着手臂，跟着同学走进中华小学的医务室去种牛痘，后来我的手臂上长出一个疤，疤掉下之后，留下了一个永远的痕迹。牛痘到底是什么？我从未仔细想过，我觉得它与这个黑暗的沼泽有某种联系。去银行你得按手印，过海关你得按手印，早

晨打开手机你得按手印……忽然间，手印这种东西无所不在了。

每个人入境者都被预设为恐怖份子，必须在机场安检仪前举起手来。我多年前第一次乘飞机的时候，机场没有这个机器，只要出示一张单位证明就可以了。我举起手来，警察用一个仪器在我双腿之间探了一下，那里会藏着什么？我自己也不确定。那黑暗的仪器是否可以正确无误地再次从成千上万的数据中认出我的指纹，我有点担忧。它认出来了，我像宇宙中一颗星子那样通过了安检。肯尼迪机场就像一个巨大的医院，藏着各种仪器，许多座位、入口、出口、医院式的洗手间，散发着刺鼻的消毒液气味。我忽然觉得自己周身都是细菌，把手洗了三遍。我的手还在吗？我举起手，像个俘虏似地在镜子上照了照。我其实是很少洗手的人，虽然老师一再告诫，要勤洗手，但我从来没有听进去。机场本是美国地方风格的建筑，玻璃、水泥、钢筋，透明开放，一览无遗，少有曲径通幽。奇特的建筑风俗就像中国云南的傣族人用竹子和泥巴建筑的居室，但傣族的竹楼没有被世界接纳，成为普适性的，而纽约地方的建筑已经成为全世界的建筑，在香港、金边、罗马、首尔、深圳……都是这样的格式，因为更符合人性？谁的人性？李的还是张的，或者约翰的、马丁的？我看见同机来的妇女愁眉不展，她显然不适应这陌生的建筑物，它的目的是令恐怖份子没有安全感，却忽略了所有进入这建筑的人都

没有安全感，抽象的安全感被设计出来，具体的生命却惶恐不安。古代传统培养起来的尊严必然被践踏，无人能够幸免，新尊严是否会确立起来，不得而知。惶恐不安，担心着通不过安检，担心着护照有问题，担心着箱子有问题，担心着走错路，担心着找不到登机口，担心着接站的人站错了出口……如果你英语好的话，问题会少些，如果你数学好的话，麻烦会少些，这是一个学校，你必须马上毕业才能离开，朝大玻璃外面看了一眼，这是一个人很少的国家，就像西双版纳的飞机场，荒凉，冷漠，傲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已经没有什么竹楼，它处心积虑地模仿美国。美国肯定不知道，麦当劳快餐店会出现在世界的那些遥远的角落里，即使那里一句美式英语也不讲。大家一个跟一个走出机舱，就像密封完毕的罐头，过去结束了，现在抵达未来。一位急匆匆的女士越过我朝里面跑，她的护照啪的一声掉在站在机舱出口微笑的空姐的高跟鞋前，蓝眼睛的空姐弯腰帮她捡起来，笑笑，别着急。是的，别着急，有人在百度上为你准备了这个：

与海关对话的原则心法：

1. 第一条守则：千万要诚实！很多被拒绝入境而遭遣返的例子，都是因为说谎欺骗海关。欺骗海关官员绝对有罪。

2. 千万别慌张。慢慢说，有自信，不要表现得很心虚、遮遮掩掩的样子。

3. 不需要讲完美英文，简短、简洁、

听得懂就好，甚至用单字回答都可以。

4. 除非海关想跟你聊天打哈哈，不然也不需要讲太多，否则讲太多失误可能也越多，也可能被套话……

5. 如果听不懂海关问什么，千万不要点头说 Yes Yes。可以表明自己英文不好，海关会找人协助。

通关前，要先准备好：

(1) 美国护照 or 本国护照与绿卡 / 有效签证

(2) 长条形蓝色的入境申报表 Declaration Form 6059B

(3) 其他与签证相关的辅助文件，如入学证明、工卡等

注：以前入境要填写的 I-94 表格（俗称小白卡）自 2013 年起已经电子化，入境时无需另外签署。

我推着两个箱子，其中一个大纸箱乃受人所托，从北京带往纽约，什么金贵的东西值得从东方运到西方，日行八万里，老子的《道德经》、孔子的《论语》，还是《唐诗三百首》《红楼梦》？后来我知道，人家托我运输的是火腿肠、方便面、过冬的棉衣、安宫牛黄丸、风油精和电饭锅。就像 1970 年，我父亲被流放到乡村，当我去看望他所带的那一类。难道美国没有这些最基本的东西？当然有，但是这些在 14 个小时前仅仅价值 100 美元的物品，现在价值 1000 美元。两个年轻的警察诡秘地朝我的大箱子眨眨眼睛，那意思是我知道你带了什么，但并没有检查，做了个鬼脸。这两个小伙子看上去很天真，留着小胡

子，一副从来没有在关系复杂的世界里挣扎过的样子，两个牛仔。另一次就没有这么便宜了，这两个小伙子忽然变成某种猩猩、大象、零件和金属混合而成的机器人，大头皮鞋踩着地面，命令我打开箱子，一切，仔细地搜查了我，我像个可怜的卡夫卡蹲在地上，怎么也拉不开旅行袋的拉链，我不知道这家伙到底私藏了什么，那个手印？入境处的官员是位黑人妇女，巨胖，堆满了椅子，随时要漫出来。懒洋洋地，眼皮都懒得动，她指指，示意我把手指放在一个魔盘中，按了一秒，我的一直吊着的心咕咚了一下，迅速想着如果他们要对我进行盘问甚至审问的话，我该怎么狡辩。但她已经盖章挥手让我过去了。

想一想吧：

我经受了这场暴风雨，

我顶住了流放。

——庞德

诗人弗睿站在百老汇的一个邮筒前等着我。他旁边站着另一个人，黑皮肤的人，像黑夜一样望着大街。弗睿的头发在他的黑夜的映照下，显得相当白。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弗睿满头黑发，握着一卷诗集。此刻他空着手，属于美国较贫困的人群中的一位。由于他三心二意，一方面要挣钱活下去，一方面又想着在美国写诗。弗罗斯特、加里·斯奈德、阿什伯里、米沃什、布罗茨基这些人令弗睿着迷，美国，这是一个可以写诗的地方。我

也以为他到美国是去写诗的，为什么不呢？“一生好人名山游”，李白当年游山玩水，从未超出长江黄河流域。要是在今天，李白肯定还不是满世界去走。艾伦·金斯堡跑到四川去找李白的遗迹，布拉格、伦敦、瓦拉纳西、太平洋、大西洋、两河流域、昆明……满世界去写。这是一个世界文学的时代。就像上世纪30年代前往巴黎的文学青年，弗睿前往纽约的时候箱子里装着稿纸和钢笔，美国可没有方格稿纸。弗睿在美国写得不少，他用中文写，然后寄回中国发表。这种事情比八国联军抢劫圆明园高明得多，那是明火执仗，这却是文明。语言是无法禁止的，如果你的母语足够强悍。诗人这种强盗是隐身的强盗，不请自来，无法驱逐出境。弗睿在美国住了20年，写了一本弗罗斯特没有看过的汉语诗集。所以，他没有混进白领阶层的队伍，20年前，穿过肯尼迪机场的滚滚人流中，想着过来写诗的绝不会多，恐怕也就是弗睿一个，仅此，他就和那个被关在比萨监狱写诗的庞德一样牛逼。“六十年前，诗是穷人的艺术：一个人口袋里装着一本希腊书，独自走到旷野。”（庞德）

邮筒旁边就是建于1903年的新阿姆斯特丹剧院，这个剧院常年只演一出音乐剧——《美女与野兽》。每天8点准时开演。俊男靓女，载歌载舞，一会儿戴着面具，一会儿炫耀身段，一会儿唱支歌。我看了几分钟就开始瞌睡，控制不住自己的眼睛，回到童年时代那些瞌睡虫的日子。这歌

舞剧是给孩子看的，却成为外国游客观光纽约的一个重要项目。说的是美女（美国正确的象征）如何成功地劝诱、训诫、改造野蛮人（野兽）成为文明人的故事。演出结束的时候，游客们纷纷购买芭比娃娃，作为“访美”（多么了不得的一个动宾结构词组）的证据。这是美国的另一个入口。从肯尼迪机场出来，一切规矩都不同了，得小心行事。自由意味着你接受了规则。《圣经》记录着700多种不能做的事。美国有一部240多年的法律。其中包括：天黑后禁止妖怪进入城镇（内华达州），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妖怪闯进浴室（科罗拉多州），戴着面具走在街上是违法的（田纳西州），社会组织或团体开会不得穿统一着装（加利福尼亚州），不能把下蛋的鸡关到笼子里（内华达州），唱歌五音不全是违反法律的（乔治亚州），从1月到4月，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不能为兔子拍照（怀俄明州），如果刚吃完洋葱或是大蒜等食品，在4小时内参加公共活动或是搭乘公共交通则是违法的（怀俄明州），鸡未获允许，不得过马路（印地安那州）。

大街上多是卖年轻人用品的商店，卖化妆品和鞋子的店最多，几乎每个人都穿着运动鞋，走得很快。与这里的步行相比，中国大街上的人步行的速度就像无风时刻的落叶。在一家卖耐克的店门口，几个黑人小伙子在跳舞，乐器是油漆桶、盘子、锅。每个人都有出场绝活，单手拄地旋转，飞起张开腿，作龙卷风状，跳得

相当好看。最后上场的是一个胖子，做只有他自己的身体才可以做出的动作，音乐的节奏跟着他棕熊般的身体慢下来，跳得很准确，没因为胖而随便，赋予了摇滚一种笨重、沉稳的节奏，路人狂热鼓掌。他停下来，朝我挤挤眼，示意我往他端在手掌上的帽子里放钱。在纽约要看到这一幕很容易，转个街口就可能遇到。一部分人从早到晚疯狂工作，一部分人从早玩到晚。有些人背着旅行包，踩着一块滑板，在汽车流之间穿来穿去，就像在冲浪。我跟着弗睿去地铁站，晚上很冷，摩天峡谷里面风很大。晴朗的夜晚，月亮微不足道。有些车站的长椅子上睡着些裹得紧紧的人，整个夜晚他们都不会动一动了。

“饭颗山头逢杜甫，顶戴笠子日卓午。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古时候，中国诗人在大地上相遇，“下马饮君酒，问君何所之？君言不得意，归卧南山陲。但去莫复问，白云无尽时”，一生能够遇见一次就很有缘了，何况那些惺惺相惜者。如今，护照、交通将这种限制打破了。我和弗睿上次见面是在哥本哈根的一栋公寓里，我们在那里倒时差、做饭、睡觉、讨论诗歌，跟着牟森的“戏剧车间”去演出，那里有一个叫做“大炮”的剧院。弗睿在牟森的戏中扮演他自己，一个诗人。就像杜尚的小便池在博物馆扮演小便池，只是换了一个名字出场，小便池还是那个小便池。几年不见，他头发已经发灰，仿佛一种黑夜将逝的黎明，“近乎于一种灵魂”。

我们将继续哥本哈根的谈话，除了诗，我们似乎无话可谈，枯燥的家伙呵。我们是通过诗相识的，不是发小、不是同学、不是邻居，诗就是我们共同的故乡。诗令我们成为一种可以辨识的肉身而相遇。在纽约，像《诗经》的作者那样讨论一种已经有着三千年历史的写作技术，相当的超现实。我们说着汉语，谈着他在美国完成的长诗《曼凯托》，一边穿过杂语混杂的时代广场的汹涌人群朝他画画的那条街走去。路上的人就像刚刚从某个大工厂下班出来的男工女工，穿着随便，大多数是运动鞋、卫衣、拉链衫，前胸、后背印着各种商标，还有些穿条纹衬衫的人，看着就像监狱里的囚犯。人们行色匆匆，赶着路，其实他们只是在散步，这是美国大城市特有的速度。有人撸了撸袖子，有人抓抓自己的额头，没有谁敢随地吐痰。嗓子痒痒的，得找个地方好好地吐上一口。衣冠楚楚，步态像病人出院的往往是外国佬，胸前挎着个傻瓜照相机，东张西望，磨磨蹭蹭，大惊小怪，随时准备着因为“美国的”而惊喜过望、倒地抽风的样子。人行道包着钢做的边壳，美国生产了太多的钢铁，用于人行道的装饰，真是闻所未闻。一组警察笨重地跑过去，电棒在屁股上晃着，速度很快，负重不轻，身上全是铁家伙。

我和弗睿有很多默契，二十年前，我们一道在中国的南方写诗，他在海边，我在高原上，都住在70年代盖的那种筒子楼里，一上楼就喘气，窗子上安装着铁栅栏。秘密通信，担心

着某一封被揭发检举，我们居然敢写白纸黑字的信！如今已经没有人再写这种信了。我和弗睿因彼此通信而成为莫逆之交，通信是最高的信任，信，那就是白纸黑字的自我交代，把柄。我在美国没有住处，也没有钱住旅馆，得去他的住处睡觉。弗睿住在法拉盛，15平米的房间里有三张单人床，住着他和他表哥。房间里没有空调，有一个摇头风扇。一台十英寸的电视机，他们把那张空床上擦着的杂物、箱子收拾了，腾出来给我睡。弗睿的表哥一回家就开电视机，躺在床上看港台拍的武打片。法拉盛的电视机都在放武打片。弗睿每天在时代广场附近的53街为行人画肖像，他用铅笔画素描，文具盒里装着十多只，没有客人的时候，就把那些秃掉的削削。就像那些黑皮肤的擦鞋匠，他只是盯着路上来来往往的腿，看它们有没有一双会停下来。肖像每幅五十到一百美元不等，有时候顾客高兴，给二百美元的也有。他靠这个生活，在中国他做梦也没有挣到过这么多钱，上一个月班单位最多给他十美元。弗睿少年时跟着父亲住在海边，望着不给一口水喝的大海。与弗睿一道在曼哈顿53街画肖像的中国画家有七八个，都坐在小板凳上等着，像是一些落在海岸防波堤上的鸟类。这些人技术参差不齐，弗睿是其中的佼佼者，画得最专业，他毕业于外省一所老牌美术学校。有些人到了美国，失去了历史，胆子就大起来，从来没摸过笔的，也敢兜揽生意。有个写狗爬字的家伙，公然卖字，老美

不知道什么颜真卿、怀素，看着像波洛克，纷纷掏钱。涂鸦大师基斯·哈林说：“我对中国的书法、马克·托比的作品和杜布菲的‘粗野艺术’观念很感兴趣。仅仅一根线条就可以传达出如此丰富的信息，那根线里小小的一点变化又可以创造一个完全不同的涵义。在所有的意义上，从一开始，节约的概念就在作品中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老美将书法理解为涂鸦。弗睿这样的匿名肖像大师在这种街头未必被待见。他画得最好，收入却一般，远远不如“野兽派”。自从杜尚以后，世界审美风气变了，人们喜欢看不懂，喜欢野怪黑乱，越是画得不像，一塌糊涂，越觉得莫测高深，现代艺术为骗子们留下了巨大的发挥空间。只是老派的顾主也还有，并不少，所以弗睿还可以维持。他通常将他们画得如其所是，稍微升华一点，显得堂堂正正。客人相当高兴，觉得比自己还像自己。身材高大的警察站在他们身后，走来走去，并不干涉。他们选择这个地段不仅因为人多，还因为旁边有个小卖部，可以在那里买杯咖啡、矿泉水什么的。警察没事就站在小卖部旁，一只手枕着柜台，一杯接一杯地喝咖啡，不说话。忽然，警笛大响，三个穿长筒皮鞋的警察从“一堵墙”里冲出来，抓住一个冒似布罗茨基的老者，推到墙上又扑倒，按翻在地，铐住，拖进了警车。那么勇猛，使劲，愤怒，似乎那是一头吃了人的老虎，其实那人看上去只是一个衣服褴褛、病恹恹的老狗，胡子花

白，表情漠然，见惯不惊，一声不吭，倒地的动作很专业，不会伤筋动骨，下跪、瘫倒、躺在地上，木然束手就擒，就像导演要他做的。另一幕发生在肯尼迪机场，有个晚上我的航班取消，改成第二天起飞，从机场出来去旅馆的时候，看见玻璃门外面的凳子上坐着一个身材强壮的黑皮肤的人，正在腿上擦着什么，眼睛在黑暗里发亮。第二天早晨又回到机场，那人已经不见了，凳子下面扔着几块暗红色的干掉的肉块。弗睿其实不喜欢写生，后来他回国，都是画抽象画。他一般要画到晚上十点左右，渴了就买瓶矿泉水，美国人不喝开水，就是冬天也喝凉水。弗睿的胃被凉水弄坏了，经常疼。

法拉盛喧嚣、热闹、拥挤、危机四伏而干净。皇后区安静、孤独、傲慢、高度戒备而干净。除非你已经自绝于社会，否则你不敢脏。西方清教主义的一大胜利，就是成功地驱逐了脏，再也闻不到中世纪那股弥漫在空气中的臭味。没有马味、鸡味、牛味、羊味、鸡味……只有香水或者化学消毒水的味道，与油煎食物、汽车尾气的味道混合，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都市味道，像是医院、工业区、与屠宰场毗邻的地方发出来的。每天，弗睿一大早就拖着箱子去赶地铁，在法拉盛大街边上的一家小店花三美元买四个包子、一罐豆浆。包子馅大味好，每天都卖得一个不剩。店家考虑到人家要带着赶路，打包打得很严实，汤水绝不会溢出一滴。弗睿将包子塞进旅

行袋里背着，作为午餐，吃的时候还温着。晚上回来时，超市就要打烊了，卖了一天剩下的果蔬、鱼肉什么的就会摆到路边，相当便宜。中午如果去吃自助餐，5美元一位，里面摆着三种鱼，五种肉，十多种蔬菜。要排队，座无虚席，吃完就走。每个月收入几百美元，足够在法拉盛吃成个大胖子。吃不算什么，住在什么地方才是问题，住在皇后区和住在法拉盛的人都吃麦当劳、自助餐，但是属于两个壁垒森严的阶层。皇后区的中产阶级经常要悄悄地开着车到法拉盛来批量采购，顺便吃个便宜、量大、味美的午餐。毛贵夫妇就这么干，他们夫妇开着车到了法拉盛，找一家快餐店吃上一顿，再装几份在保温盒里，扔到汽车的后座上，留着晚上吃。这是他们一家消磨时间的方式之一。在美国你得重新创造消磨时间的方式，打工挣钱全世界都一样，但是剩下来的时间如何消磨就不一样了。西方人消磨时间的方式都差不多，教堂、酒吧、夜总会什么的。中国人就麻烦了，没有茶馆、没有庙会、没有“杨柳岸晓风残月”“矮纸斜行闲作草，晴窗细乳戏分茶”。时间无比难熬。毛贵夫妇自己创造了些消磨时间的办法，早晨去公园里散步，甩手、扭腰，然后去图书馆翻翻中文报纸的广告页，或者去某个救济机构排队领点东西，然后到法拉盛吃个快餐，再回家睡午觉。下午看个中央电视台播的电视连续剧（他们喜欢反腐片），傍晚再把中午买的快餐吃吃，还热着呢。再看个电视

剧，一天也就差不多了，睡吧。有时候他们会在华人报纸上登个启示，约几个人某个星期三在法拉盛的一家餐馆打上几圈麻将，AA制。广告提前半年就要登出。

韦觚一直不适应法拉盛的气味，他一辈子都在翠湖公园旁边住，那里总是弥漫着夜来香和金桂的味道，他住在四楼，窗子安着防盗栅栏，透过栅栏，就可以看见那棵金桂，夜来香倒是看不见，它住在风里。法拉盛的这股怪味甚至弥漫在建造于1702年的圣佐治教堂里。每天，教堂侧面的红色大门一开，韦觚就进来，一直坐到天黑，中午吃点教堂免费供应的午餐，喝一点水。他满头白发，69岁时逃来法拉盛，有两室一厅的房子，算是过得不错。我认识他的时候他30岁，才子一个。打拳、写诗、画画、养兰花、做木材生意，他的梅花画得相当好，笔墨学吴昌硕。65岁的时候举办了一个画展，备受好评，卖了七幅。他本来在中国已经过上了优哉游哉的好日子，画画，玩玩、吃吃，每天都有人来约他去吃，去画，去避暑、过冬、赏月、登山……号称“老玩友”。他在湖边上有一个画室，在城里有三套间、一百多个朋友、五十多个去处、一家心爱的肉包子店……忽然就一刀两断，逃到美国来了。原委是，他60岁的时候觉得自己的钱还不够用，就与人合伙买了一块地，开了一家房地产公司。入股的都是他这辈子交往的朋友、熟人、师长、亲戚、同志、相好……大家基于一生的信任，都把积

蓄投到这块地上，盼着分个再大些的房子。他在冬天的某个黄昏望着窗外的一角阴天，一时想不通，心一横，卷款而去，按下手印，在肯尼迪机场过了关。扔下那一干人在老家捶胸顿足、报警。有个人差点跳楼。韦觚在法拉盛住下来，洗了澡，买了一辆汽车，像往常一样，八点钟出门去看那棵柏树，他已经以它为模特画了三张水墨。忽然间天塌地陷，他发现自己无处可去。这个老人失去了消磨时间的方式，他的玩场。他无事可干，反思自己的一生，觉得罪孽深重，就开始上教堂。只有坐在教堂里，他每天除去睡觉之外的时间才能消磨。他坐在那里，昏昏欲睡但是睡不着。有一天我在教堂外面看见他慢慢地走着，夹着一个保温瓶。我正要肯尼迪机场赶飞机，没有和他打招呼。

有一个黄昏，纽约在发紫。华盛顿公园里来了两个黑人鼓手，在地上打开一只方形的铝箱，取出鼓槌，就开始打鼓。鼓是几只翻过来的涂料桶。鼓声一响，一片荒原从天而降，围观的都成了非洲人，情不自禁地想要手舞足蹈。我在世界上走，现在遇到最好的鼓手了，我知道。听众立刻就忘记了周围的存在。华盛顿公园周围是繁华大街、地铁站，有一栋镀金的大楼，中间有一个洞，正喷着热气，物质煌煌耀眼又有些诡秘。鼓声即刻镇压了一切，像是收服了妖魔鬼怪，回到他们祖先的部落里，诸神也来了，在摩天大楼的玻璃上听着。鼓手穿着背心，露出结实的炭色肌肉，有时候

望望天空。鼓声停止时，听众蜂拥而上，朝那只箱子投币，箱子顷刻满了。他们就靠这个活着，快活似神仙。只是半个小时，一声口哨，搬鼓的搬鼓，收箱子的收箱子，走掉了。观众不散，愣怔着，仿佛失魂丧魄，还站在荒野上。

另一天去古根海姆玩，出来看见门外台阶上坐着一位胖而高大的中年人，黑色皮肤，从怀里摸出一只碗来，轻轻拍出节奏。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大地的心脏在跳，不是我想像的那样如火山熔岩般地扑腾，很轻，有某种被克制的沉重感，就像是草原克制着非洲的大地，否则它那么丰满，恐怕就要喷出来。我觉得这就是大地之声。简单、朴素、自在。而他用这么小的一个家伙，就弄出这天深地厚的声音，神！这位黑人把帽子放在脚前，即刻就满了，他看都不看给钱的人，收起来就走掉，缓缓而去，像一头大象。大象不会感激非洲。他很自信。这种水平，白听是你的耻辱，他靠这个吃饭，就像寺院里的僧侣，你给了钱，绝不敢自以为施舍，还觉得有罪，吝啬，给少了。这些人都是靠绝技谋生，不在体制、单位，完全的自由人，想几点来就几点来，想走就走，明天在原地、同一时间并不能碰到他。这种艺术家像吉普赛人一样，很难遇见，得有缘分。有很多年，我一趟趟去西藏高原找那些传说中的格萨尔王歌手，每次都是“他们刚刚走了”“他们还没有来”。过了二十年，我才在草原上的一个小水潭边遇到他们，措手不及，都不知道这些歌者是

谁。流浪艺人靠手艺谋生，必须把这一套玩到极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只为个饭碗，是无法达到极致的。玩到极致，饭碗也有了。他们的共同点，都是真的喜欢艺术，像对待自己情人那样狂热爱情地对待艺术，而且比通常所谓的爱情更持久热烈，然后这活计又像女人一样养活了他。就像贾科梅蒂说的“自从我第一次拿起画笔来试图完成一幅速写或一幅画，就是为了抓住并揭露一种真实。从那一刻起我就同样为了保护我自己，为了养活我自己，为了我的成长。同样，我还为了支撑我自己，使我不放弃，使我尽可能地去接近我自己的选择，我还为了抵御饥饿与寒冷，为了抵御死亡。”我喜欢到世界上走，最大的乐趣就是与这些街头诗人相遇。咖啡馆、学院里面也有许多诗人，但是那些见面的方式都太模式化了，暗藏着庸俗不堪的隐喻（被认可了）。有些人大名鼎鼎，但是他的鼓声离开了批评家的解释，你就听不懂。不像这些街头诗人，坦率直接，听吧，你喜欢，养着他。不喜欢就走人。

华盛顿公园是一个玩的地方，音乐家、小孩、学生、老人、鸽子都喜欢这里。这里有苍老的树，这些树顽强地告诉后生，纽约从前是一片原始森林。

弗睿住在法拉盛靠近地铁的一栋公寓里。这个公寓是70年代的旧楼，铁盒子电梯就像一座小监狱，厚重的铁梭门总是开得迟疑不决，嘎嘎喘着，似乎在犹豫着要不要放你出去，让人

提心吊胆。铁门上方的小铁窗可以看见外面抖动的钢索。停下来，先看看外面站着的是谁。四壁溅着各种来历不明的斑块痕迹，红的、黄的、坑坑洼洼，就像一个由机械、电力、抽象画和速度组成的装置，一个当代艺术的现成品。它们默默无闻地待在纽约一个公寓里，为各式各样的来访者：偷渡的、警察、房东、小偷、维修工、非裔、亚裔、拉丁裔（确实没有白人，他们不会住这种地方）打工族、黄种妓女……所共同涂鸦，已经完美，只要拆下来换个地方，就能获奖，卖掉，成名。一百多年的工业文明在美国已经长出包浆，显出唯美的苍老之色。比如1883年5月24日交付使用，横跨纽约东河，连接着布鲁克林区和曼哈顿岛，长1834米，世界上首次以钢材建造的大桥，由上万根钢索吊离水面41米、被誉为工业革命时代全世界七个划时代的建筑工程奇迹之一的布鲁克林大桥，已经有诗人为它写诗了，过去世界诗歌史上的诗歌颂的都是木桥、石桥、“魂断廊桥”之类。

多少黎明，在它微微波动的休憩
中感觉寒意，

海鸥翅膀倾斜，冲过桥下又扶摇
而上，

撒下纷扰的白环，面对大桥连接的
海湾水域

凌空高建起自由神像——

然后，以无瑕的曲线，飞出我们
的视线

——哈特·克莱恩《桥》

所以纽约会出来激浪派、军械库，出来杜尚、劳森伯、安迪·沃霍尔、基斯·哈林……这些人。在工业革命之后，有人要继续写的话，不写这些写什么。“线突然断了，信号消失，气球飞向青蓝色的拂晓天边。卡文迪什天文台来了一伙又一伙人，在公园里布满了大块磁铁和电弧接头，还有满是量表和曲柄的黑色铁控制板。军队也全副武装地亮相了，带着装满最新式毒气的炮弹——淋巴增生组织经历了轰炸、电击、毒攻，颜色和形状不时变换，树木上方的高空中出现了黄色脂肪块，媒体的闪光粉相机中出现了一个丑陋的绿色伪足动物，朝军队的警戒线爬过去。突然，“呼隆”一声，令人恶心的橘黄色痰涎洪水般淹没了进去，可他们没有惊叫，而是在笑，很快乐的样子。海盗/奥思莫的任务是和淋巴增生组织建立联系。目前，形势已经稳定下来，增生组织占领了整个圣詹姆斯公园，那些古典建筑已不复存在，政府办公室也搬了地方……”（品钦《万有引力之虹》）我指着电梯箱子的一个面对弗睿说，学这个就可以了，都不用去美术馆，电梯的那一面看上去就像安塞姆·基弗或者弗兰克·奥尔巴赫的作品。弗睿的表弟在这个公寓里租了半层楼，一个独立的门进去，里面有五间房子，一个公用厨房，一个共用卫生间。他自己住一间，其他的转租给他人，每间房的租金是700美元。大家共用一个冰箱。里面放着各家的牛奶、海鲜、

水果、剩菜。表弟在80年代的某个深夜，揣着200美元，钻进一艘货轮的底舱，昏天黑地睡了一个半月，从太平洋东端漂到西端，混进了纽约。来到美国二十几年，一句英语都不会讲，为一个通过电话给他活计的老板干活，老板也不会讲英语，兜揽的是装修生意。表弟会配制水泥，也会砌砖，在老家学的。在老家砌砖，来美国还是砌砖，国家不同，砖块的大小、颜色、硬度也不同，砌是一样的。“美国的砖好，结实，规整，抹泥的时候，一刀过去，基本上就是三厘米厚，就像机器抹的。抹不平的话，砖就砌不出直线。”他住在美国，基本上不和原住民（那些黑人或者白人）来往，曼哈顿都不去。朋友都是住在法拉盛的老家人。自己扎稳脚跟后，又把他

老父老母、姐姐、姐夫，一家子都弄到法拉盛，后来他家乡一个村子的十多户人家都学着他偷渡到法拉盛，这些有传统的偷渡天才只差没有把老家的祠堂也偷渡过来，他们居然偷渡了一个故乡。表弟春节就不用回家探亲了。在纽约过春节，时令不对，没法做春天该做的事，但是仪轨是超越物候的，过春节，一个村的人举着妈祖像去街上走一圈，跳舞，放鞭炮，然后吃年夜饭。如今他一边当房东，一边继续老行当。老胡是他的租户之一，西安来的，辞了大学助教的工作，老婆离开医院，两口子跑到纽约来陪着儿子读书。老胡做得一手味道极好的红烧肉，他常常抬着锅子过来，给我们每个人碗里放一两块红烧肉。他不说英语，不吃麦当劳。

于坚，“第三代诗歌”代表性人物。20岁开始写作，持续四十余年。著有诗集、文集三十余种，摄影集一种，纪录片四部。曾获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作家”奖、人民文学奖、朱自清散文奖、百花文学奖及鲁迅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现为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主持西南联大新诗研究院。